讀禮通考

口仁2
1062
118

讀 二十八

門口 12
號 1062
卷 118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纂修官臣徐乾學

變禮七

親柩被焚重行喪禮

柴紹炳曰里有新喪而家人失火者幷其父柩燔焉議者曰於律當坐大辟解之者曰此人子不幸而為法受惡者也於是里之人將有聞而致難者予曰嘻烏有是哉先王之制律禮相為表裏皆因人情而為之節文也故情有大惡而悖禮施於尊親者乃加重辟若夫失火焚父棺而力不能救此在人子之心誠為創鉅痛甚幾無所自容於天地然原其情則非有大惡而故為悖禮者也坐以昧死豈為平允邪夫火與水等耳脫有奔喪扶柩取道江河或遭風波覆溺

之累至遺骸不免終無執其子而加刑者何則禍生於不測非人所能為也且人子於父母事死如生故居喪者寢苫枕土不離柩側遇鄰警則匍匐呼號移柩為先若乃火起室中倉卒焚灼左右無所助雖有曾閔之孝叩頭籲天萬不一省豈能肩負黃腸而出諸烈燄中哉當此時欲責其以身狥之抑又不可古有赴火而救生父者無赴火而殉殯宮者禮言之毀不危身無救於逝者而令先人之遺體俱燼雖孝而實愚矣然則謂火燔父棺坐子大辟果出何典邪春秋書許世子止弑其君傳者謂止不嘗藥也歐陽子非之以為不嘗藥小失弑君大惡聖人刑書必無以大惡加小失者今燔棺而遽當以大辟則原情失中春秋之法如是乎案律有子孫於祖父冢墓穿穴熏狐至焚棺尸者坐絞此於禮悖而情恣其事近於故矣故立法示警未曾以朽骨末減焉若夫火與彼殊科蓋燔棺一也而情則可原得已與不得已也或又曰人子於此情固不得已而律之所當寬矣然處禮之變奈何予謂擗踊哭泣毀容輟食如親初死三黨為之奔視佐孝子就火所拾骨改斂復設幕而受弔焉殯葬之儀如常不改庶乎其亡於禮之禮也

亡失尸柩

通典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議後漢桓榮問氾閎曰久喪不除者為當衆子盡然邪故質焉爾荅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尸其子行喪隨制降殺閣與亡者相知而往弔之還問鄭君所駭異義之事不孝莫大於無後終身不除此為絕先人之統無乃重

乎鄭君荅云庶子自可攝祭閻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曰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閻又覆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荅推此而詳但使一適子不除耳○晉劉智釋疑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除若其父遠征軍敗死於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及也以理推之凡禮使為主者不除不謂衆子獨無哀誠以既變人情必殺喪雖在殯不為主者可以無服然則為主者之服何以哀獨多也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尸柩也凶服無尸則為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尸柩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周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絰而練冠也亡失親之骸骨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練乃服變衰絰雖無故事而制之所安也

墓毀制服

通典父母墓毀服議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視冢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重制斬杖者復有制齊衰三月緦麻三月者有直素服盡哀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居中使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緦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尸痛之極也今遇賊見毀理無輕重也以禮無明文行者致異臣以為宜使明禮大臣議為正制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依附名例不為無準吾謂改葬緦通制也已脩復不臨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常議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既脩復而後聞問宜依春秋新宮之災哭而不服博士江淵議凡所以改葬者必由丘

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愚以為發墓依改葬服緦三月
漢時有盜高廟寶器者達理之士以為其罪輕於盜長
陵之土雖同主於敬事實有異愚以為墓毀更復不應
比廟災而不行服也侍中黃門侍郎江啓表案鄭玄云
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見而服不見不服也司
徒臨穎前表改葬之緦不以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
依改葬服緦麻不得奔赴及已脩復者唯心喪縞素深
衣白幘哭臨三月孔仰墓毀論曰案禮聖人制殯葬之
意蓋以死者不可復存而孝子不忍棄其親故為棺槨
葬埋推其本心固在不忍棄之中為禮節以順孝子情
耳原聖人之意蓋以無知處形骸故以幽閉長久為安
以有知為神靈故以清陽博廟尊嚴為顯尊嚴故可脩
潛隱故不犯比之丘陵同之自然而不敢脩若遇寇發

露可以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哭泣之日以事訖為節
故廟災有三日哭之文墓毀無制哭之日竊推夫理恐
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益
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聞之日有哭泣亘五日
或十日過者不足哀不及不足貶故聖人不為之禮○
永和十二年脩復峻平四陵大使開陵表至至尊及百
官皆服緦尚書符問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毓胡訥議
為人後者為之子元帝繼武帝於景帝為曾祖禮為曾
祖後斬衰三年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斬衰則無齊皇
太后宜正服斬衰改葬當緦鄭注止於臣子妻王氏通
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宜緦領國子博士荀訥議如鄭
玄注則皇太后不應有服緦謂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
臨朝臣宜有變禮不得準之常制太常王虔之上言二

學博士荀詡曹躭等議如臣雖與之同議議各有辭太后臨朝稱制體同皇極則亦宜服緦議有二君之嫌尚書范汪亦同虎之云太后臨朝君禮有何不盡而若向疑於服遂上皇太后緦服○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宣曰禮不見在遠直聞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緦此施臣子妻是承適者當依此禮非適有降但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輕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緦緦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尸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脩復亦應臨赴苟塗路阻礙猶宜制服緦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宴然不服乎

晉書禮志建武元年以温嶠為散騎侍郎嶠以母亡值寇不臨殯葬欲營改葬固讓不拜元帝詔曰温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議又頗有異同為審由此邪天下有關塞行禮制物者當使禮可經通古人之制二年非情之所盡蓋存亡有斷不以死傷生耳要經而服金革之役者豈營宮邪隨王事之緩急也今桑逆未梟平陽道斷奉迎諸軍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其私艱而以理閡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門下三省外内羣臣詳共通議如嶠比吾將親裁其中於是太宰西陽王羕司徒臨潁公組驃騎將軍即丘子導侍中紀瞻尚書周顗散騎常侍荀邃等議以昔伍員挾弓去楚為吳行人以謀楚誠志在報讎不苟滅身也温嶠遭難昔在河朔日尋干戈志刷讎惡萬里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力憑賴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嶠之志也無緣道路未通師旅未進而更中辭王事留志家巷也以為

誠宜如明詔於是有司奏曰案如衆議去建武元年九月下辛未令書依禮文父喪未葬唯喪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殯而除故期於畢葬無遠近之斷也若亡遇賊難喪靈無處求索理絕固應三年而除不得故從未葬之例也若骨肉殲於寇害死亡漫於中原而繼以遺賊未滅亡者無收殯之實存者又闕於奔赴之禮而人子之情哀痛無斷輒依未葬之義久而不除若遂其情則人居無限之喪非有禮無時不得之義也諸如此皆如東關故事限行三年之禮畢而除也唯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居素出自人情有如此者非官制之所裁今嶠以未得改卜奔赴累設疾辭案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其私情不服王命以虧法憲參議可如前詔

南史江泌傳泌母墓爲野火所燒依新宮災三日哭淚盡繼之以血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傳重咨禮官何佟之議以爲改葬服緦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墳土不及於椁可依新宮火處三日哭假而已帝以爲得禮

（王廷相喪制服說父母之喪葬前與或盜發露柩體脩之宜何服曰此痛之甚者也可無制服以臨之乎禮無正文以義而起亦可也改葬禮緦其服雖輕而用情甚重脩葬而葬其事體均制緦禮也）

滴血驗骨

南史孫法宗傳法宗吳興人也父隨孫恩入海被害尸骸不收母兄並餓死法宗年小流迸至十六方得還單身勤苦霜行草宿營辦棺椁迭立冢墓葬送母兄儉而有禮以父尸不測入海尋求聞世間論骨至親以血瀝

腎當悉凝浸乃操刀沿海見枯骸則刻肉灌血如此十餘年臂脛無完皮血脈枯竭終不能逢遂衰絰終身常居墓所

梁書蕭綜傳豫章王綜高祖第二子也其母吳淑媛自齊東昏宮得幸於高祖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者及淑媛寵衰怨望遂陳疑似之說故綜懷之每出藩恒於別室祠齊氏七廟又微服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瀝死者骨滲即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骨瀝臂血試之并殺一男取其骨試之皆有驗自此常懷異志及出爲南兗州刺史遂舉鎮降魏改名纘追爲齊東昏侯服斬衰

舊唐書博州聊城人王少玄者父隋末於郡西爲亂兵所害小玄遺腹生年十餘歲問父所在其母告之因哀泣便欲求尸以葬時白骨蔽野無由可辨或曰以子血霑父骨即滲入焉少玄乃刺其體以試之凡經旬日竟獲父骸以葬盡體病瘡歷年方愈

烏斯道丁孝子傳孝子名鶴年西域人元末居武昌淮兵之亂避地浙東越十載告歸還武昌生母馮阻絕病死瘞東郊廢宅中慟哭行求夢其母以告嚙血沁骨斂而葬焉

乾學案刺血之說相傳已久或云朽骨久枯遇生血皆能沁入故洗寃等書生人血於水中驗亦有未可盡信者載此姑存一說可耳

後母子服前母

晉書禮志武帝太康元年東平王楙上言祖王昌父亡歿本居長沙有妻息漢末使入中國值吳叛仕魏爲

黃門郎與前妻息死生隔絕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統
昌聞前母久喪言疾求平議 通典云後漢末長沙人王忠上
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忠妻子
太康元年吳平時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榦上臺評議
守博士謝衡議曰雖有二妻蓋有故而然不為害於
道議宜更相為服 通典云博士謝衡云必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
還則因為己妻父既為妻子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
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 守博士許猛以為地絕又無前母
之制正以在前非沒則絕故也前母雖在猶不應服 通典云博
士許猛云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
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過以王法絕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宜為服其兄耳 段暢秦秀駁
沖許猛散騎常侍劉智安議禮為常事制不為非常設
也亡父母不知其死生者不著於禮平生不相見去其
加隆以期為斷都令史虞溥議曰臣以為禮不二適所
以重正非徒如前議者防妒忌而已故曰一與之齊終

身不改未有遭變而二適苟不二則昌父更娶之辰是
前妻義絕之日也使昌父尚存二妻俱在必不使二適
專堂兩婦執祭同為之齊也 通典云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適重正
即前妻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為正適恐犯
禮虐教難以示後條昌父既卅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
讎國乎非徒時政之所林亦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
專堂二適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適立宜前適廢也即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
禮正之況無遺命可以為宜如猛議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養而便
服乎傳以為宜如猛議秦秀議
有三年之恩便同所生昌父何義不命二適依此禮乎
父之執友有如子之禮況事兄之母乎 通典云博士秦秀議云
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
之受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未必案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
生雖無成典期於相睹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
於事夫為夫先祖所敬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
母祔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即之耶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
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適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
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為敘許猛又議夫少婦稱
則不可許以改娶更適矣今妻在許以更聘夫存而妻

得改醮者非絶而何侍中領博士張惲議昔舜不告而娶昏禮蓋闕故堯典以釐降二女為文不殊適媵傳記以妃夫人稱之明不立正后也夫以聖人之弘帝者適子猶權事而變以定典禮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室時論許之推姬氏之讓執黃卿之決宜使各自服其母通典云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適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聞通而固絶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為報則並尊兩適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昏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適並未前聞昌趙姬讓叔隗以為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適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為報則固非適就使未達追為之服猶宜刑斯以匡失譏況可報havingshi施行正為通例則兩適之禮始於今矣聞爭長亂嫡以為昌等當各服其母者黃門侍郎崔諒荀悝中書監荀勗領中書令和嶠侍郎夏侯湛皆如溥議侍郎山雄兼侍郎著作陳壽以為溥駁一與之齊非大夫也禮無二適不可以並耳若昌父及二母於今各存者則前母不廢已有明徵也設令昌父將前母之子來入中國尚在者當從出母之服荀昌父無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昌是以趙姬請迎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荀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賊曹屬卞粹議昌父當莫審之時而娶後妻則前妻同之於死而義不絶若生相及而後妻不去則妾列於前志矣死而會乎則同祔於葬無並適之實必欲使子孫於沒世之後追計二母隔絶之時以為並適則背違死父追出母亡議者以為禮無前母之服者可謂以文害意愚以為母之不親而服三年非一無異於前母也倉曹屬衛恒議或云適不可二前妻宜絶此為奪舊與新違母從子禮律所不許人情所未安也或云絶與死同無嫌二適據其相及欲令服此為論適則死議服則生還自相伐理又不通愚

以為地絶死絶誠無異也宜一如前母不復追服主簿劉卞議葵在南為邦族於北為羈旅以此名分言之前妻為元妃後婦為繼室何至王路既通更當逐其今妻廢其適子不書姜氏絶不為親以其犯至惡也趙姬雖貴必推叔隗原同雖寵必適宣孟若違禮苟讓何則春秋所當善也論者謂地絶其情終已不得往來今地既通何為故當追而絶之邪黃昌見美斯又近世之明比司空齊王攸議禮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諸儒皆以為父以他故子生異域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父雖追服子不從稅不責非時之恩也但不相見尚不服其先終而況前母非親所生義不踰祖莫往莫來恩絶殊隔而令追服殆非稱情立文之謂也以為昌不宜追服司徒李胤議葵為黃門侍郎江南已

叛石厚與焉大義滅親況於葵之義可得以為妻乎大司馬騫不議太尉充撫軍大將軍汝南王亮皆從主者溥又駁粹曰喪從寧戚謂喪事尚哀耳不使服非其親也夫死者終也終事已故無絶道分居兩存則離否由人夫婦以判合為義今土隔人殊則配合理絶彼已更娶代已安得自同於死婦哉伯夷讓孤竹不可以為後王法也且既以為適後服復云為妾生則或貶或離死則同祔於葬妻專一以事夫夫懷貳以接己開僞薄之風傷貞信之教於以純化篤俗不亦難乎今昌二母雖土地殊隔據同時並存何得為前母後母乎設使昌母先亡以適合葬而前母不絶遠聞喪問當復相為制何服邪夫制不應禮動而愈失夫孝子不納親於不義貞婦不昧進而苟容今同前適於死婦使後妻居正而或

廢於二子之心曾無恧乎而云誣父棄母恐此文致之言難以定臧否也禮違諸侯適天子不服舊君然則昌父絶前君矣更納後室廢舊妻矣又何取於宜誅宜撫乎且婦人之有惡疾乃慈夫之所愍也而在七出誠以人理應絶故也今夫婦殊域與無妻同方之惡疾理無以異據已更娶有絶前之證而云應服於義何居通典云司馬李荀議禮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闕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絶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爲理所絶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義鵲縻已絶之夫議者以趙姬爲比思以爲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未爲離絶衰納新寵於禮爲廢適於義爲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適宜如溥駮尚書八座以爲設令有人於此父爲敦煌太守而子後任於洛若父娶妻非徒不見乃可不知及其死亡不得不服但鞠養已者情哀而不相見名制雖戚念之心殊而爲之服一也又兩后匹適自謂違禮不謂非常之事而以禮處之也昔子思二哭出母於廟其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懼改哭於他室若昌不制服不得不告其父母掘其前母之尸徙之他地若其不徙昌爲罪人何則異族之女不得祔於先姑藏其墓次故也且夫婦人牽夫猶有所尊趙姬之舉禮得權通故先史詳之不譏其事耳今昌之二母各已終亡尚無並主輕重之事也昌之前母宜依叔隗爲比若亡在昌未生之前者則昌不應復服生及母存自應如禮以名服三年輒正定爲文章草下太常報槐奉行制曰凡事有非常當依準舊典爲之立斷今議此事稱引趙姬叔隗者粗是也然後狄與晉和故姬氏得迎叔隗而下之吳寇隔塞蛩與前妻終始永絶必義無兩適則趙衰可以專制隗氏昌爲人子豈得擅替其母且蛩二妻並以絶亡其子猶後母之子耳昌故

不應制服也太興初著作郎干寶（或以鶴林玉露載楊誠齋事謂干寶當作干寶者然王元美極其援據仍作干寶故此照晉書不改爲干）論之曰禮有經有變有權王竑之事有爲爲之也有不可責以始終之義不可求以循常之文何羣議之紛錯同産者無適側之別而先生爲兄諸侯同爵無等級之差而先封爲長今二妻之入無貴賤之禮則宜以先後爲秩順序義也今生而同室者寡死而同廟者衆及其神位固有上下也故春秋賢趙姬遭禮之變而得禮情也且夫吉凶哀樂動乎情者也五禮之制所以敘情而即事也今二母者本他人也以名來親而恩否於時敬不及生愛不及喪夫何追服之道哉張惲劉卞得其先後之節齊王衛恒通於服絕之制可以斷矣朝廷於此宜導之以趙姬齊之以詔命使先妻恢含容之德後妻崇卑讓之道室人達長少之序百姓見

變禮之中若此可以居生又況於死乎古之王者有師友之禮待其臣而不敢自尊今令先妻以一體接後而後妻不敢抗及其子孫交相爲服禮之善物也然則王昌兄弟相得之日蓋宜祫祭二母等其禮饋序其先後配以左右兄弟肅雍交酬奏獻上以恕先父之志中以高二母之德下以齊兄弟之好使義風弘於王教慈讓洽乎急難不亦得禮之本乎是時沛國劉仲武先娶母丘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母丘儉反敗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母丘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正舒求祔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衰裳綴絰數十年不得從以至死亡時吳國朱某娶妻陳氏生子東伯入晉晉賜妻某氏生子綏伯太康之中某已亡綏伯將母以歸邦族兄弟交愛敬之道二母

篤先後之序雍雍人無間焉及其終也二子交相為服君子以為賢安豐太守程諒先已有妻後又娶遂立二適前妻亡後妻子勳疑所服中書令張華造甲乙之問曰甲娶乙為妻後又娶景匿不說有乙居家如二適無有貴賤之差乙亡景之子當何服本實並列適庶不殊雖二適非正此失在先人人子何得專制析其親也若為庶母服又不成為庶進退不知所從太傅鄭沖議曰甲失禮於家二適並在誠非人子所得正則乙景之子並當三年禮疑從重車騎賈充侍中少傅任愷議略與鄭同太尉荀顗議曰春秋並后匹適古之明典也今不可以犯禮並立二妻不別尊卑而遂其失也故當斷之以禮先至為適後至為庶景子宜以適母服乙乙子宜以庶母事景昔屈建去芰古人以為違禮而得禮景子非為祢其親斯自奉禮先後貴賤順序之義也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鄉里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復相知存亡更娶鄉里蔡氏女徐州平定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字元雙為陳氏服適母之服事陳公以從舅之禮族兄宗伯曾責元雙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雙為合宜不審此事粗相似否

成帝咸康二年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四子而遭賊於賊請活姑命賊略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三子繁後得姊消息往迎還詵詵籍注領二妻及李亡詵疑制服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府平議時議亦往往異同司馬王愆期議曰案禮不二適故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爾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故稱繼母事之如適故曰如母也詵

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非犯七出見絶於詵始不見絶終又見迎養姑於堂子為首適列名黃籍則詵之妻為詵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禮為繼母服而不為前母服者如李比類曠世所希前母既終乃有繼母後子不及前母故無制服之文然衿祠烝嘗未有不以前母為母者亡猶母之況其存乎詵有老母不可以莫之養妻無歸期納妾可也李雖沒賊尚有生冀詵尋求之理不盡而便娶妻誠詵之短也然隴畝之夫不達禮義考之傳記不勝施孝叔之妻失身於郤讎而不棄者以非其罪也詵有兩妻非故犯法李郤野人而能臨危請活姑命險不忘順可謂孝婦矣議者欲令在沒略之中必全苦操有隕無二是望凡人皆為宋伯姬也詵雖不應娶妻要以嚴為妻妻則繼室本非適也雖云非適義在始終寧可以詵不應二妻而已涉二庭乎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適後繼有自來矣衆議貶譏太峻故略序異懷亮從愆期議定

通典云倉曹參軍王聲議李氏投身於賊則名義絶矣辱身汚行喪禮淳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胤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寫窮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有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準行參軍諸葛勖駁議說既不能貶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行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說楊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又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禫以來多有此比宜啓之以法尸曹掾談闓等曰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案禮無二適之文李為正適應服居然有定

魏書畢元賓入國初娶東平劉氏有四子祖朽祖髦祖歸祖旋賜妻元氏生二子祖榮祖暉祖朽最長祖榮早卒祖暉次祖髦故事前妻雖先有子後賜之妻子皆承適所以劉氏先亡祖暉不服重元氏後卒祖朽等三年終禮

乾學案後母之子而服前母世不經見故禮文無之然遭時仳離如王昌陳詵比者往往而有則宜制服與否亦不可以不辯故備列通典諸說使人子處此變禮者有所考鏡焉

○又案元魏故事異於朱綏伯蔡元夢甚矣

夫死受聘守志不再嫁而亡

通典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娉未知而亡服議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昏於壬壬意許定已赴吉日而乙暴亡甲應有服否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予以爲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絶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

娉至之非我則無媿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絜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予固以爲不應絶也○宋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叔母寡姑遭還未嫁而亡服議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爲服否谷士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嬀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歸齊怨魯衛陳嬀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

姜氏義絶之倫無陳嫣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世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衞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爲谷氏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爲非也婦人之禮執箕帚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爲欲出之意定也李彦仲以爲姑有嫁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已絶之理理自灼然

貢舉遭國喪

明科貢錄正德十六年五月先是會試取中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名以大行皇帝南巡未經殿試至是禮部尚書毛澄等請於五月十五日引赴殿廷試策緣遇大行皇帝大喪擬照天順八年事例至日早引諸貢士於西角門行禮畢赴奉天殿前丹墀內策試十八日早仍於西角門引諸進士行禮免傳制唱名并恩榮宴文武百官各具素服侍班樂設而不作詔曰可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七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臣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制一

乾學案喪制者何也今日通行之制也其冠以古制者何也今日通行之制也其冠以古制者何也今日通行之制也其冠以古

曾子問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注二者怨也考也○疏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殷人卒哭致事者以喪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代漸遠以此排之故知周卒哭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喪親之心此謂怨也以己情怨彼也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親之心也故遭喪須致事是不奪情以求利祿此謂孝也此據孝子之身也

呂柟曰或問夏后氏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夫既聞喪即當致事於君如之何待殯葬後方致事也曰此禮之善者也初聞喪時只以哀親為重將他事皆不理矣故待殯葬始致事於君也

徐師曾曰在君使之則為奪人喪親之心非所以敎人孝也在臣從之則為自奪其喪親之心非所以為孝也此二者皆君子所不為也

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

陳澔曰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也

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注以下制言之卅謂庶人也從政從

為攻者敎令謂給繇役○疏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則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徐師曾曰一說王制以庶人言而此則通大夫士言更詳之

乾學案此二條注疏及諸家皆謂指庶民力役之政然則大夫士之遭喪者獨無致政之限乎愚意此二條皆指大夫而言非謂庶民也徐伯魯雖疑其說而猶未敢決言何與

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疏臣有喪昏則歸鄉一期之間不復使役也故云期不使

選舉制

漢律不為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見楊維傳註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中鄧太后下詔不為親行服者不

得選舉

乾學案漢律不傳說文注引漢律令語數十條無與喪相關者獨揚雄傳中孟康引此語讀此然後知漢人不盡廢古喪制也漢所嚴者惟大臣二千石刺史耳大臣國所係賴輒以喪去則廢事二千石刺史皆有州郡之責略似封建時諸侯盡如古禮奔喪則遷代不常故有請終喪而不得者禮不下庶人宜亦在所輕若夫士人無職事可領而身居庠序實爲禮義所自出故獨重之所以端風化之原也緣此又知二千石刺史以下必不盡奪其喪徒以律令之詳不可得見耳

通典晉武帝太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天水中正姜鍚言太常楊旌遭伯母喪幾時而被孝廉舉又已葬未及爲人後不案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喪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應舉不爲人後鄉閭之論以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謂在哀之人禮之所責也博士祭酒劉喜議禮周之喪卒哭而從政進貢達士爲政之務也此敬君之命爲下之順禮因殺而順君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舉過既葬之後因情哀殺而順君命三年之喪則終其服周之喪一月而已明情有輕重也又案律令無以喪廢舉之限博士爰幹議案禮周喪之末可以弔人也君子之仕行其義也今以喪在四科之一雖無善稱亦應無咎博士韓光議孝廉清白克讓爲德旌本周喪之戚猥當貢舉不能辭退詩人有言受爵不讓旌應貶矣○毗陵內史論江南貢舉事江

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宜與中國法異前舉孝廉不避喪孝廉亦受行不辭以爲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案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周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欲從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士所闕闇塞意淺甚以爲疑震（本論無姓）議曰孝舉古之名貢尋名責實模格宜高夫以宜高之姿必以邁俗爲稱動擬清流行顧禮典況齊衰之喪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貫絰對而不言不處大夫之位不統邑宰之官時無盟戰代無寇戎不受聘使之命不率師旅之役喪禮宜備哀情宜畢古者周喪過三月而從政謂若今之職司有公除也公除之制蓋由近者多事在官不復從禮權宜之事耳今當舉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貢選之道在不拘之地推讓之宜得順其心官無推讓之刑法無必行之制平日且猶遜讓況周年之憂乎若從公除則非正官之例也若從高貢之舉於情爲慢喪於舉爲昧榮考之於禮義則未聞（此下有闕文）今戎車未息禮制與古不同今諸王官司徒吏未嘗在職者其高足成有一舉便登黃散其次中尚書郎被召有周喪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獨不可耳爲孝廉之舉美於黃散邪如所論以責孝廉之舉則至朝臣復何以恕之宜依據經禮分別州國之吏與散官不同又議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貢而後升在王廷册名委質列爲帝臣選任唯命義不得辭故遭周喪得從公奪之制周則廸命俯就至於州郡之吏未與王官同體其舉也以孝順爲名以廉讓爲務在不制之限於時可得固讓於宜可得不行況兼周喪焉可許乎據情責實於義不通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

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是黃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動則見恕是以州國之與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若乃權時制宜越常從變則孝非特命之徵舉非應務之首慶代無縱橫之務校禮則不覩其事唯宜折之以理從其優者也

顧湄曰古人於期功之喪皆不得赴舉重倫紀而輕榮名也今人躁於得官忽於持服令當人見之宜乎有靦面目今人之不如古遠矣

乾學案此所謂清議也齊衰之喪旁期之服而持議者不肯寬假讀其詞凜如秋霜即三年重喪可知矣當時京朝官剌史二千石及有聘使之命師旅之役者與布衣貢舉者不同古者期喪過三月而從政謂有職事者當公除非所言於未爲王官者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古人厚

大臣而重始進魏晉以來議禮者何其嚴也

宋史眞宗紀天禧三年正月貢舉人郭稹等見崇政殿稹冒喪赴舉命典謁詰之即引咎殿三舉

王栐燕翼詒謀録舊制期喪百日内妨試尊卑長幼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洎中選被人論訐不免坐罪天禧四年二月壬申翰林學士承旨晁迥上言諸州士人以期制妨試奔湊京轂請自今卑幼期服不妨取解詔從之自後冒哀求試者寡矣

顧炎武日知録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稹冒緦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進士黃價同保臣預解送之後本軍言黃價昨赴舉時有叔爲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制服禮律俱無明文況僧犯大罪並無緣坐犯事還俗準敕不得均分父母田園又釋門儀式見父母不拜居父母喪不經死則法門弟子爲之制服其於本族並無服式望下禮官詳議許其赴試太常禮院言檢會敕文期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爲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九月其黃價爲叔僧合比外繼降服大功

選舉志慶曆時詔士子試於州者令相保任匿服有禁○哲宗元祐時程頤看詳學制謂士子遭祖父母喪不得應舉

朱子曰伊川云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法令雖不禁士子宜行之

張文嘉曰朱子謂伊川此言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爲祖父母期服內自不當赴舉余案宋史舊制期喪百日內妨應試士人病之天禧四年學士晁迥言請自今甲幼期服聽令應舉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黃價赴舉有叔爲僧疑所服禮官檢會敕文期年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爲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僧合比外繼降期之制從之如此則期喪格試宋氏祖宗以來有令式明文矣朱子謂法令無明文者豈渡江之後經亂之餘載籍軼亡無所遵守故邪

明制生員丁父母憂者不許赴鄉試及提學官科歲二試舉人丁父母憂者不許赴會試其監生及儒士丁憂者亦不許赴試

賀欽集某巡案考試丁憂生員先生曰此何理也壞人倫壞風俗孰甚於此古人凡有喪者天子之命三年不過其門教之孝也又曰好秀才決不出考忍心害理君子肯為之邪皆可歎也

景帝實錄景泰五年春巡按直隸御史黃溥請罷舉人監生由服以廣科目從之由服者二十七月正服之外餘服程限也先是北監祭酒劉鉉奏稱監生有家在京者當依親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住一聞行取勤到原籍官司輒詣部告先復監亟求出身又有聞父母之喪託故在京守制及由服未滿即行起復速求利祿有傷風化請禁止之上命凡監生犯此者到部即送法司治罪自是舉人監生有由服未滿者不得會試故溥以為言下禮部議時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胡濙議自今後監生除正服滿外不問其由服程限內有無深淺到部者免問準令會試入監從之

職官制

唐律疏議居父母喪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言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若先死詐稱始死者減三等

疏議父母之喪解官居限而有心貪榮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

開元禮凡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並解官齊衰杖周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

心喪（皆爲生己者）若適繼嗣改嫁或歸宗三年以上斷絕者及父爲長子夫爲妻並不解官假同齊衰周

元史諸職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先職二等雜職敘未終喪赴官笞四十七降一等終制日敘若有罪詐稱親喪杖八十七除名不敘親久沒稱始死笞五十七解見任雜職敘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諸官吏私罪被逮無問已招未招罹父母大故者聽其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公罪並矜恕之○諸職官受贓丁憂終制日究問

明會典明初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合在外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匿喪有禁視昔加嚴云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今在京者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父母祖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皆送法司問罪

（何孟春餘冬序錄洪武初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二十三年夏四月甲戌吏部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係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恐一人連遭五六期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職廢事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制不許奔喪但遣致祭從之）

（李文繡鹿溪新語洪武二十四年龍江衛吏以過罰苦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許吏擊登聞鼓上謂徽曰吏雖罰役天倫不可廢使母死不居喪人子之心終身有歉夫與人爲善猶恐其不善者若有善而阻之何以爲勸徽大慚吏得終喪）

正統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情起復

天順二年令官吏以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等處爲民係順天府者發口外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原籍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半年過限者發口外隆慶（今改延慶）永寧等處爲民（近例）止革去職役成化十五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官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準不引只類奏關給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給起復齎赴本部類繳其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水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嘉靖十一年題準京官丁憂不分南北堂屬各於南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俱赴京復命事畢關領勘合在家養病省親丁憂者不必關領南京公差官員丁憂造冊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關領勘合○二十七年題準兩京官出差丁憂免其來京準差人齎執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服滿原籍官司查勘無礙給文送部聽用○三十二年題準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照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各衙門辦事進士丁憂者候公文通狀投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

凡太常寺官洪武三十五年定雖由樂舞生出身者聞

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
凡欽天監官洪武十九年令不守制後許奔喪三箇月
凡太醫院官及醫士永樂元年令有父母沒葬於京城
外者許依墳守制○嘉靖二十二年奏準太醫院自堂
官外合屬官生丁憂等預先送禮部查明轉咨本部
凡匠官丁憂者奔喪二十七日赴部送監辦事
凡王府官父母沒於任所者永樂元年令回原籍守制
凡王府儀賓遇父母之喪徑自啓王不分原籍遠近暫
令前去奔喪量程定於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王
具奏
凡倉場官洪武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絕聞父
母喪者交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制○嘉靖七年奏準
倉官聞喪有被上司拘留不回守制者拘留官吏參問
倉官問罪完日仍令回籍以給引日爲始補守服制○
八年題準各處丁憂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
之上者與守支盡絕者一體定擬陞用付選三年之上
者對品改選不及改選者仍以原籍選用
凡辦事官未滿在部丁憂回家嘉靖二十六年題準比
照省祭事例服滿不必起送補辦各令守執原引候文
選司行取勘合到日本處官司查勘明白送部免其行
查就令補辦滿日赴選
凡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洪武二十八年令就彼復職
凡世襲土官俱在職守制
凡官吏監生接喪弘治三年令官吏守制未滿接服不
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耽滯者
官負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許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凡官吏監生承祖父母憂不問何年父故及有無伯兄
應否承重或丁養父母憂不問自幼過房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
例勾問
凡外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執照倉庫等官雖告有
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
司執照在部辦事官吏丁憂回家十年之上兩考役滿
吏丁憂七年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起復文移不問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
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問得患與痊可日期及
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或洛申不黏連原籍
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無所
在官司執照或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
籍遇喪無原籍預申或限內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
職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內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
隱匿者送問降級
凡被論為事及考察去官詐稱丁憂起復以圖僥倖者
事發本衙門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口外未除授者
不論致仕閒住俱發原籍為民
凡官吏丁憂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箇月河南
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
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兩箇月之上
者參問〇嘉靖二十六年題準起復官違限一年之上
者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準理仍行原籍查回
定奪〇二十八年題準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
亦不準理送法司問完日赴選

嘉靖四十四年始定儀賓守制先是各王府儀賓不丁父母憂至嘉靖四十二年周府南陵王睦㮮上疏云文職上自九卿下及百僚皆知父母之恩而行三年丁憂之制是以有父母者知報本而盡孝道也臣今見各王府郡縣主及郡縣君選配儀賓請受誥封朝廷給與大夫郎官之職係與文職一體相同緣何儀賓父母身終不行丁憂之制遽忘鞠養之恩任取衣冠富貴之樂豈爲人子之道哉伏望皇上敕下禮部行令各省有王府地方自今見爵儀賓凡有父母身故宜照文職官事例將半俸停止服滿之日方許具呈敎授轉呈布政司申請都察院方許開俸如是則儀賓得盡孝服報本之道國家省祿糧曠耗之費疏入下禮部議明年景王載圳亦疏云三年之喪自天子以達於庶人貴賤通行無所降殺此古今一定之禮也今該周府南陵王奏稱見爵儀賓宜照文職事例丁憂守制揆之於禮誠爲允當已而益王厚炫奏稱王府儀賓舊無丁憂之例惟弘治年間有儀賓程秀母喪乞恩終制該部具題準令住俸給假葬母省父續遇父喪四年未曾食祿此誠國家以孝治天下之道也乞敕該部定議通行天下至是御史林潤等以爲言禮部尚書李春芳等議入始定是制

隆慶元年吏部主事郭諫臣請行聖公終制行聖公孔子之後也秩一品先是凡遇父母之喪不行丁憂即請承襲與軍職同至是諫臣疏謂魯爲上世秉禮義之國而孔子又萬世禮義之宗今國家特世封爲衍聖公秩以一品者正以聖人後爲能守禮以表率天下之人耳不使其子孫守三年之制其何以責天下乞許遵制丁

憂一　如文臣下廷臣議覆許照文臣終制起復從之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準內外官員爲人後遇本生
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
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
過三年者參究
本朝徐元文請飭喪制疏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
元文疏言舊例八旗漢軍文職官員任漢闕者丁憂離
任守制任旗闕者不得丁憂倫常風化之地不容互異
所當定議畫一又康熙十二年例滿洲督撫藩臬俱守
制二十七月而京朝官尚仍舊制三月後即出供職夫
親喪在所自盡謂宜一體丁憂以崇孝道禮臣有父母
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律官吏丁憂公罪不行勾問蓋不
欲奪其喪而忘其哀也今外官丁憂候代治事如平時
安有方寸憒亂之時而可責之以政事者聽決而當則
爲忘哀哀苟未忘必至廢事請自今丁憂之官但無錢
糧舛誤即聽奔喪庶使忘哀罔利之風可以少變

武臣制

唐會要太宗時武官丁艱憂屢有起復者魏徵諫曰國
家草創之初武官不格喪制天下今既安定不可仍奪
其情必有金革之事自有墨衰之經帝曰朕思之然爲
武事未息故不可即止
宋史田況傳況守秦州丁父憂詔起復固辭又遣內侍
持手敕起之不得已乞歸葬陽翟既葬託邊事求見泣
請終制仁宗惻然許之帥臣終喪自此始
沈括曰自唐末用兵文臣給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
喪父母者急於國事以義斷哀往往以墨衰從事既

泣哀則泣事如故號曰起復國朝襲唐制不改慶曆中田元均帥秦鳳奏乞解官終喪既葬託邊事求見上曰陛下以孝治天下方邊隅無事而區區犬馬之心不得自從因泣下上視其貌瘠乃許終喪帥臣終喪自田始其後富公以宰相丁母憂仁宗詔數十竟終喪大臣終喪自公始

邵寶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謂文武異道乎不得已而從金革古之人固有行之者矣若夫無事之時不失於用而以存禮烏乎而不可

韓縝傳仁宗朝縝編脩三班敕前此武臣不執親喪縝建言三年之喪古今通制晉襄墨衰從戎事出一時遂著令自崇班以上聽持服

金坡遺事故事武官不持服韓汝玉奏請持服下兩

制臺諫議唐子方歐陽永叔見各不同竟爲兩議而上遂詔崇班以上持服供奉以下不持服論者以爲如是則官高者得爲父母服官卑者不得爲父母服無官者將何以處之

宋史禮志仁宗慶曆三年太常禮院上議曰禮記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也請不以文武品秩高下並聽終喪時以武臣入流者雜難盡解官詔自今三司副使以上非在邊而願解官者聽月奉武臣非在邊而願解官者聽

哲宗元祐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史官范祖禹論大使臣持服狀右臣近準樞密院録白高陽關路兵馬鈐轄兼河北第六將楊永節爲母亡乞解官行服續據本路都總管司奏乞不許本官解官行服所貴得人協力勾當

奉聖旨依高陽關路總管司所奏者臣檢會元祐編敕
諸武臣丁憂者若係小使臣及元是軍班換授並見任
管軍或充緣邊路分總官鈐轄都監知州縣城都監寨
主都同巡檢雖係大使臣並不解官其乞解官行服者
除緣邊任使奏候朝旨外餘並聽臣竊以小使臣不解
官行服已損孝治之風朝廷恤小官非俸祿無以養不
得已而未之改耳自大使臣以上官既升朝祿亦足養
而緣邊任使亦不解官其乞行服者又須奏候朝旨帥
臣因而奏留朝廷重違其請循例奪服惟狄詠是狄青
之子帥臣爲之奏請特許解官當今緣邊無異內地帥
臣遭喪者無不解官自餘將領寄任輕於帥臣非有金
革之事而無故奪其喪服全無義理若言藉才則方今
武臣常患員多豈至無人可使若恤其員則在內地者
均是人也何獨於緣邊恤之若以解官爲優恩必待如
狄青之子然後許之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古者庶
人有喪三年不從征役豈可仕至升朝以上而不使執
親之喪臣愚欲乞今後大使臣以上丁憂者雖係緣邊
任使並解官行服如遇有邊事即許本路奏留繫自朝
廷指揮庶使武臣皆知禮法有益風教而緩急藉才亦
不失金革從權之制如以臣言爲然乞下有司脩正
周煇清波別志熙寧間洛州平恩縣直使王奎乞解
官持父喪許之仍詔兵部自今有請如奎者宜即聽
許蓋深嘉之也今小使臣固有許持服之文然類負
祿不去若謂食員出不得已然大使臣豈俱富厚者
雖平日談仁義識禮法高自標置以儒者自處亦不
能稍異流輩或謂除見隸軍籍當金革從事餘盡更

置俾從風化之厚其可乎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六年七月四川道試御史蘇朮疏言三年之喪通於上下高皇帝當干戈倥傯武臣不許守制蓋一時權宜之術而未必爲萬世法也今世士大夫奪情起復即爲公論所不容何獨於武臣而限之乞著爲令甲俾之持服如文臣例若有緩急在行間亦當以墨衰從事得盲奪情起復律有明文武職無守制例皆係祖宗成憲朮不諳法制輒欲變更本宜逮治姑從輕降一級調外任已乃謫朮灤州判官

明制武官遭父母喪不許解任奔赴

許讚集保定總兵官申錫奏父喪不得守制乃力請於朝得奔喪治事久以爲異數燕居衰服三年何孟春曰武官父母喪不持服不解任不知始何世夫金革事旅之事無避也者爲其不以家難廢國難也制名恐武官臨難得爲推避計耳天下無無父母之人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文武可異道乎今武官時當太平之際身列藩翰之間有父母喪訐不少異於平日豈謂真不得已哉然則今日之事當視其人若典軍旅方在行陣遇喪奏聞詔之終事方聽返喪次其在府司衛所可得盡喪禮者當聽終制軍事干涉不得已而出視事事畢復返喪次可代者佐貳代之一切勿與

庶幾亦盡人子之禮

伍袁萃曰武弁不丁憂唯本朝令甲爲然前代未之聞也國初寇亂未靖兵戈未息故特爲推委避難者設耳非常制也愚謂如遇極邊衝塞胡檄旁午將領不妨墨衰即戎事亹仍許終制斯可耳不然天下當有無父之人哉抑三年之愛獨文職有之哉恐非聖主所以教孝意也

汪琬曰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辭也者非數孔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喪大記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辭也左傳子墨衰絰敗秦師於殽遂墨以葬文公如此則猶不脫衰絰非禮即吉者也後世武臣但不持喪服說今猶然故律文有文職官吏及應丁憂者條例蓋武臣不在內也宋時常會議武臣持服事密子方曰今日不可爲高論歐陽永叔勃然曰父母死令持服安得爲高論竊謂天下無事武臣方優游內地固當以永叔之言爲正

乾學案武臣不丁憂之非義前人論之詳矣且武臣國之爪牙欲其不惜死耳不惜死不忍負其君也天下安有忍於親不忍於君者從來賢者少不肖者多不肖者其不忍之心原無幾唯有衰麻之飾以慘其目哭泣之聲以動其衷庶少作其衰而此心尚可以不死

若并此去之則不忍之心蕩然矣然則武臣豈皆無父母之人而欲其移孝作忠詎可得乎

輕喪給假

開元禮凡齊衰周給假三十日葬五日除服三日齊衰三月五月大功九月並給二十日葬三日除服二日小功五月給假十五日葬二日除服一日緦麻三月給假七日出降者三日葬及除服各一日無服之殤本品周已上給假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日若聞喪舉哀其假九日除程

喪禁

周禮天官閽人喪服凶器不入宮 注喪服衰絰也凶器明器也

秋官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禁凶服者

禮運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注臣有喪當致事而歸僕又不可與士齒○疏臣之有喪乃不致事身著衰裳而入君朝非禮也

曲禮席蓋重素不入公門 注席蓋藏喪車也雜記曰士輤葦席以為柩蒲席以為茵茵席重素衣裳皆素喪服也 疏注此皆凶服不飾之類也輤載柩車蒲席藺席之屬也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 注此皆凶服不飾之類也輤載柩車蒲席藺席之屬也 疏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厭猶伏喪冠厭伏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

書方喪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注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方板也士喪禮曰書賵於方

郊特牲祭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

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 注赴告於君也 疏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免有司罰之 注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 至于賵賻承含皆有正焉 注正正禮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賵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

衆鄉方矣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
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
于異姓之廟爲黍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
也骨肉之親無絶也

北史李諤傳諤見禮教彫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
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乃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人德
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大臣之內有父祖之沒
日月未久子孫無賴引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此實
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
遽褫衰絰強傅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
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
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及其亡沒杳同行路朝
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求娉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

友朋之義且居家理務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能贊務
上覽而嘉之五品已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

唐六典注諸大祀車駕親行及齋官向祀祭之所本司
預告州縣及金吾相知令平明親所行之路道次不得
見諸凶穢衰絰及聞哭泣之聲散齋日不得弔喪問疾
宋史禮志慶曆七年侍御史吳鼎臣言武班及諸職司
人吏曾因親喪出入禁門甚有衰素紗幞頭者殊失肅
下尊上之禮欲乞文武兩班除以官品起復許衷素紗
外其餘臣僚并諸職司人吏雖有親喪服未除並須光
紗加首不得更衷素紗詔送太常禮院禮官言準令文
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在朝參處常服各依品服
惟色以淺無金玉飾在家依其服制其被起者及期喪
以下居式假者衣冠朝集皆聽不預今鼎臣所奏有礙

今文詔依所定

今制本朝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元文言案律文凡居喪釋服作樂筵宴嫁娶悉有明禁而比者士大夫鮮克由禮或喪經昏娶或喪中聽樂或遲計戀職或吉服游謁此皆薄俗傷化不可容於

宜嚴行申飭

考卷第一 九

兼翰學士 臣 徐乾學 奉敕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乾學案喪何忘

有制自古禮之失始也先王之禮由人心自也禮失而有制不得已而行之者也嚴氏詩緝曰喪厲之世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故作素冠以刺之蓋古禮漸亡非一日矣至漢文更制以日易月臣下遵之而喪制

以後人始漸思古禮議脩復焉當

世波靡者固多亦有守禮不變者有孤行一意而過於禮者迨至唐世為人者思有以一之職官憂服之制所由起宋迄元時廢時舉至明而益

重然不迴 制宮民已國恤大典終不能
反於古也 論次之釐爲六篇曰變古曰復
古曰守禮 過於禮曰不及禮曰違禮爲喪
制第二卷

變古

周末相沿之失

詩檜風 譜檜古禹幸氏火正祝融之墟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
溱洧之間妘姓周夷 鴈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潔衣服大夫去
之於是變風始作其地北鄰於虢○疏昭十七年左傳梓慎云鄭 融之墟鄭滅
檜而處之故知檜是祝融之墟案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爲相公謀滅虢檜至平
王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史伯云檜仲特險是仲是檜君之字檜
之世家既絕作序者不言檜仲則仲之前不知幾世也幽王上有
宣王宣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未得有周道衰仲作檜仲之時也宣王之前有夷厲
作非宣王時也宣王之前有夷厲 今王是夷厲之王 其時事理得相當是知爲
周王夷厲時檜無
世家詩止四篇

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 傳首卒傳曰素冠練冠禮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
素衣則素衣與練同時亦既練之衣是上二章同思既練之人卒 則此練冠是十三月而練服也 二章傳曰素冠故
服斬衰有喪紫絰帶而已不言有韠檀弓說既練之服云練衣黃裏縓緣要絰繩 庶見素韠案喪

履角頂庶長下下言有韠則喪服始終皆無韠矣禮大祥祭服朝服縞冠綃服之
制縞 素裳禮韠從裳色素韠是大祥祭服之韠然則毛意以卒章思大 之人
也鄭 思見既祥之冠 二章思見祥祭之服
以時人不能行三年喪先思上 遂之服故與毛異也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勞心慱慱兮 毛傳庶幸也素冠練冠
也棘急也欒欒瘠貌慱慱
傳曰 疏其喪禮故謂幸一見素冠急於哀戚之人形貌欒欒然瘦瘠也勞心憂不
得見 疏傳以此素冠者是既練之後大祥之前冠也鄭以練冠者練布爲之而
經傳 言素者皆謂白絢未有以布爲素者則知素冠非練也日時人不行三年
之喪當先思長遠之服何得先思其近乃忍其遠又不能三年者當謂三年將終
少月日耳若全不見練冠便是期既釋服一年之喪纔行其半 禮甚矣何止刺
不能行三年喪也故易傳以素冠爲既祥之冠也鬥傳
注云黑經白緯曰縞其冠用縞以素爲既祥 冠士藤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王肅亦以素冠爲大祥
之冠孫毓以
箋說爲長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 冠故素衣
與之同歸○鄭箋云除戚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朝服縞衣素裳黲則此言素衣人
者謂素裳也聊猶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疏傳以冠衣當上下
相稱冠既練則衣亦練故云素冠謂既練之後服此白布喪服箋亦以素
非布故以易傳也除戚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喪服小記文士冠禮云士人玄冠
朝服縞帶素韠韠從裳色一設祭其服以素爲裳此
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裳而 衣名故取衣爲韻

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 鄭箋祥祭朝服素
韠者韠從裳色云

卿與子如一且欲之居處觀其行止

乾學案前二章毛傳以為小祥之服鄭箋以為大祥之服二說不同愚以鄭說為長何則世衰俗薄時人縱不能行三年喪何至期年亦不能行況詩人所思者自是思三年之人若但思期年之人則與公孫丑之請期喪何異且素冠素衣自與素韠一例豈有素韠為大祥之服而素冠素衣屬之小祥之理鄭氏之於禮學精矣固當以其說為正

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注時子般弒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庫門注麻絰也葬也魯之庫門天子之皐門也莊公以二十防遏之微弱之至哭而除經葛絰諸侯弁絰葛絰亦除喪也閔公既吉服不與葬太子般立十月己未共仲使卜人殺賊于黨氏立閔公慶父作亂閔公八歲不敢居喪三年既葬魯有三門庫雉路庫門最在外以從外來故云不入庫門絰亦

入可知也閔公既葬而除喪君臣卒哭而除喪者以閔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卒哭者虞卒哭是凶事閔公既服吉服故不與也麻不入亦謂不入庫門也

吳澄曰春秋莊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薨薨後五十七日十月己未所立太子般亦卒乃立幼子閔公莊公薨歷十一月明年六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簒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君臣亦不服君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爾濾行吉祭吉祭後其年八月慶父弒閔公矣

乾學案經文但言經孔疏以為葛絰引弁絰葛而葬為證愚以為不然弁絰葛者不過葬時為然葬已則仍故服至卒哭乃易葛耳豈有既葬而反哭仍用弁絰葛之服乎至於鄭注正君臣之說尤為無理先君既沒嗣子主喪君臣之位已定矣何待此時而後定況莊公卒於前年八月至次年六月始葬則既踰年矣豈有踰年尚未定君臣之位至葬畢而

後定之理且欲定君臣何須吉服古之不易
吉服者皆不能定君臣之位邪今閔公凶服
易矣踰歲而即見弒君臣之位果吉服所能
定邪閔公所以短喪之故吳文正之言得之
注疏所云吾未敢以為信也

萬斯同曰是時慶父作亂季友出奔閔公年僅八稔國之大故[illegible]
謂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將慶父自作亂而自防遏則[illegible]
閔公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喪二十二月而行吉祭故公羊譏其始不三年由
此事觀之閔公之短喪果矣但據檀弓之文則既葬即除服并不能至二十二
月也據公羊之文則三年僅少三月非既葬而即除也二書參錯不可考信
總之慶父擅權亂行干紀故先王之禮盡廢而注疏謂欲防遏慶父謬矣

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公羊傳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
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
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
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

譏始不三年也 注見喪服 吉祭篇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期之喪猶愈於已乎
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
之孝弟而已矣

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喪於孟子然友反命定為三
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
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己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
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詳見第四卷

萬斯同曰魯為秉禮之國而父兄乃云然則是短喪之制春秋之世多有之矣
魯國如此他邦可知春秋如此戰國可知然其短喪也或既葬而除或期歲而
除均無可考要之定為三十六日則是漢文帝始耳杜預言秦亢上抑下率天
下皆行重服經罹寒暑彼秦皇豈肯行三年之制乎天子不行而強天下行之
亦無是理也至漢高惠呂后之喪不知其制云何然是時諸事率略禮文殆絕
豈能獨行三年之禮文帝遺詔所謂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云云殆亦億
度之詞未必秦世及漢初果行三年之喪也且古禮天子喪制王朝之公卿大
夫則三年諸侯之大夫則七月據儀禮諸侯之大夫總衰既葬而釋故云然畿
內之庶人則三月畿外之庶人則無服原本當盡天下之人而皆責以三年也
奉縱無道然始皇即位幼少其服莊襄必不能如禮又不孝於母幾絕母子之

親知其必不為重服若言始皇自為身後之制則胡亥即位七月而天下即大亂未始終三年之期何自而有率天下皆行重服之說乎然則三年之制自春秋至漢久已盡廢特前此無定制至是乃始定為制耳但文帝止為天子言而翟方進諸侯緣此以為宰相之制則豈文帝之本意哉

大事記晉定公薨子出公錯立趙鞅降三年之喪為期

邵寶曰三年之不遂服其非人心所安哉故降而期又降而二十七日

魏了翁讀書雜抄左傳襄十四年吳子諸樊既葬而除喪將立季札札辭杜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也乘卒至此春十七月既葬而除喪公羊傳哀六年齊除景公之喪何休曰期而小祥服期者除

史記刺客列傳聶政母死既已葬除服聶政遂西至濮陽見嚴仲子

乾學案戰國喪紀放失不可考僅孟子載滕文齊宣二事其庶人居喪者則聶政此一事耳服本三年既葬為斷豈其時皆然與抑政急於酬知而不暇終制與嗚呼其亦可謂之失其本心耳矣

通典杜元凱杜預乃杜佑之遠祖故稱其字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宋準曰周禮太祝祔練祥掌國事若無衰服焉得祥孔子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禮記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云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終喪衰麻之言也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言雖貴不得與賤者有異也言服而不言喪衰麻可知也凡春秋傳諸稱除喪皆因時宜耳高宗信默何以是心喪博士段暢重申杜元凱議曰尚書毋逸云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諸儒皆云亮陰信默也唯鄭玄獨以諒闇為凶廬今據諸儒為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後除

衰麻躬行信默聽於冢宰以終三年也言即位以明免喪之後素服心喪謂之諒之情苴杖絰帶當其遂服葬而除服諒闇以終三年也國語楚語及論語禮記坊記喪服四制皆說高宗之義大體無異唯尚書大傳以諒闇為凶廬蓋東海伏生所說鄭玄之所依博而考之義既不通據經所言是唯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世俗皆謂大祥後禫時為諒闇漢紀稱和熹鄧皇后居母喪縞素不食肉亦曰諒闇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默者為得之也范宣曰所以知諒闇為凶廬者案禮葬後柱楣楣則梁也明葬後居廬所以為義段暢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明年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此天子卒哭除喪之證也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則無此稱此除服證也范宣難曰禮葬後飲食衣服皆有降殺君臣之稱安得不異段暢曰春秋文八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范宣曰禮既葬王政入於國即君名有漸以一朝頓除除服之義多引益惑耳暢引僖王崩未再期惠王享晉虢失禮以名位不同不議喪享而譏公侯同禮又享有邊豆之薦聘則陳幣太廟授玉兩楹此聞樂不樂食旨不甘除服證也范宣曰朝聘之禮國有喪皆有撤損不與平同也周禮掌客職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是明主人設饗是儀有等級之品客受芻稍循情之事是以往往有享文耳且或有急尊王室或有安衛社稷事出無方歸於時宜事訖反服於禮何傷於啐嚌示義而信以為食旨亦其昏矣暢引春秋僖七年閏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

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以爲王喪再期少五月而猶事文武明王爲卒哭除喪即位而祭廟矣所謂烝嘗禘于廟也范宣曰夫祭祀之禮有正有變所以然者或時有所施不必一也禱類祈禡豈一道乎武王出征以燎豈常郊邪天地猶然況宗廟乎禮不墓祭而尚祭乎畢又不於宗廟而祀在坰室（鄭玄云牧野之室）且禮去祧爲壇去壇爲墠而周公請命告太王以下而三壇同墠此豈非變禮乎當襄王之時逼於王子帶不敢廢喪潛使告難於齊常有憂懼之色故或爲權禮於文武告請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于文武而不稱禘祫于宗廟也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秋耳殷暢引經傳以爲諸侯諒闇申杜議云案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傳發宋公而因釋王在喪未葬稱在喪葬訖卒哭巳除衰麻故不復名在喪此諸侯服除之證也案禮記諸侯元子既葬見於天子曰類見將嗣父位除喪見王以受瑞命由嗣而見故曰類見於是天子禮之太廟賜以命服此諸侯不以麻終三年之證也雜記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諸侯既卒哭即位則有聘享朝會之禮既執玉服采不宜復以服麻故去衰麻服縞素縞素之制可以雜於吉也此除衰麻諒闇之文也喪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然則大夫士皆以衰麻終三年故雖卒哭稱弁絰帶以服金革之事諸侯以上卒哭除衰麻諒闇故特不言弁絰此諸侯衰麻除之證也又春秋魯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賵左傳

曰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既卒哭除服諒闇此爲免喪之後來弔故曰弔生不及哀此諸侯卒哭除衰之證也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傳曰命者何加我服也賈逵以爲諸侯踰年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爲信也然則皆得行吉禮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左傳曰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脩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也僖公之喪未三年嫌於不可以接吉事故傳發明大義以正諸侯之禮也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于澶梁左傳曰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改服脩官烝于曲沃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諸侯五月而葬今晉悼三月便葬遂合諸侯燕會使大夫歌舞皆非喪禮也羊舌肸祁奚韓襄皆晉之賢大夫也平公尚幼宰傅相之命諸賢傅幼君而若此者蓋繼好講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故傳其行事也晉子墨衰絰征秦遂墨衰以葬書春秋時卒哭之後衛軍甚多無衰墨文明其服也弁絰金革禮所權許皆爲救危亡者也哀公五年秋九月齊侯杵臼卒六年公羊傳曰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又禮會于陳乞之家明其皆免喪無復所制也

杜佑議曰詳案前儀則禮經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雖有其說無聞服制所引武王崩既葬成王冠襄王崩嗣王未再期賜齊侯胙皆可爲明徵當以萬機至繁百度須理如同臣庶喪制唯祀與戎多闕漢文彌留之際不詳前代舊規深慮大政之廢遂施易月之令若侯同軌畢至嗣君然後免喪俗薄風澆或生釁

難執古道者則云齊斬三年適權宜者遂稱以日易月禮經雖曰七月而葬漢魏以降多一兩月內山陵禮終窀穸之期不必七月除服之制止於反虞魯史足徵可無致惑庶情禮兩得政教無虧矣

乾學案杜預議武元皇后之喪謂皇太子當從制釋服又云古天子諸侯皆於葬後釋服諒闇心喪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言諒闇三年乃釋服心喪之文也摯虞三致書責之謂喪服以服表喪除服變制通理何必附於古司馬温公斥其巧飾經傳以附人情黃勉齋直以為違經悖禮淪斁綱常當為萬世罪人坐以不孝之罪夫高宗釋服心喪之說前典所無鑿空臆說誣謗先聖罪誠難逭

矣預議既出皇太子遂除喪麻諒闇終喪於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預謂鄉人段暢曰茲事體大本欲宣明古典何知不合於當今也宜博採典籍為之證據暢遂敷通危疑以弘指趣即此文是也推波助瀾紕繆非一而引周公冠成王一事以為成王既葬除喪之證尤侮聖之大者案此事本出家語曰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亦為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云夫嗣君即位有眞嬪之禮康王之誥所稱是也有朝祖之禮閔予小子之詩是也詩序曰成王既除喪而朝於廟此云既葬之明年

疑尚有誤且古固有在喪而冠者矣雜記曰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踊三者三乃出是也周公處此宜必有權宜
之禮古史考曰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來零陵取文竹爲冠疑即喪冠之服藉謂朝廟當吉
服亦當如康王之冕而奠殯事畢釋冕反喪
服矣乃謂成王先已除喪何其敢於衮誣二
聖乎至於春秋之世如僖王享晉虢襄王有
事于文武晉平公烝于曲沃宴于溫使大夫
舞自是失禮然不過一時之闕失耳今欲舉
偶見之失以證定經通之理且謂商高宗周
成王皆如是寧非千古之罪人也哉○又案
高宗諒闇殷忽爲釋服心喪之說古事無從
詳辨第據孟子告然友曰三年之喪衰疏之

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斯
即三代之君服終三年之明驗也秦準諸子
論之已詳無容再贅至於春秋之諸侯預槀
以爲葬後釋服亦非定論就春秋本注考之
自相牴牾者多矣請詳述而論之隱公元年
經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
賵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預
釋之曰諸侯已上既葬除衰麻無哭位諒闇
終喪僖公三十三年經書晉人及姜戎敗秦
于殽傳曰遽興姜戎子墨衰絰預釋之云晉
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臨戎故墨之
是年冬十二月經書公薨傳曰葬僖公緩作
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預釋

之云既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凡此皆斷自既葬爲免喪之期而卒哭即免喪之名也昭公十二年五月傳曰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聽命是時鄭簡公卒所謂免喪請命安知其不終三年乎預則釋之云簡公未葬又以傳書六月葬鄭簡公爲終子產辭享之文不知簡公之葬經書五月傳書六月特著之以表異同非終辭享之文也昭公十五年八月傳書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既葬除喪以文伯宴叔向曰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此則傳中明有既葬之文矣而叔向猶譏之所謂遂服者謂王之當終本服耳

預釋之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考雜記云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辦記本文）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二句雜記所無見作僖公二十三年傳疏）天子諸侯卒哭距葬後尚有兩月預前固云既葬免喪即名卒哭此復謂除喪當在卒哭不當在葬後游移前却以苟成其說不知其自相牴牾矣昭公十年九月葬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以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凶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此亦有既葬之文矣如果相距兩月何難少留大夫之行使得旅見於庭而叔向辭嚴義正若此吾

讀此傳知晉之必能三年乃預釋之曰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其意仍謂兩月期近可以相混也至於襄公十二年九月經書吳子乘卒十四年春傳曰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計諸侯七月卒哭之期相去已久矣而預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乘卒至此十七月既葬而除喪此何以說乎非所謂遁辭之窮乎然十七月而除猶未滿三年之制可見當時諸侯任意減短不能盡一矣但謂三年古制無一諸侯能行則不可謂當時諸侯皆既葬除喪更不可竟以既葬除喪斷爲春秋定制尤不可也公羊高穀梁赤皆出於子夏之門雖預所肆斥而出其前遠甚試略舉以正之莊公元年三月經書夫人孫于齊穀梁傳曰諱奔也按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有練服非既葬而除矣是年秋經書築王姬之館于外穀梁傳曰築于外變之正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桓公薨至是十有四月猶有衰麻非既葬而除矣文公二年二月經書作僖公主公羊傳曰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不能也何氏曰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以二十五月也方且疑其過戚豈宜早除乎三年冬經書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曰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

圖昏何氏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
十五月預謂虞祔之餘可以朝會聘享此則
祥琴之後尚嚴一使圖昏何逕庭也哀公六
年七月公羊傳曰景公死舍立陳乞迎陽生
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景公之卒在五年九
月傳謂非宜亦非既葬除喪矣並舉以觀得
失立見所可為預寬者但除衰麻哭泣仍重
諒闇心喪奉主入廟必在三年之後審諦昭
穆斷於服閔之時實雖虧而名未損庶幾存
羊之意也

漢文更制之失

史記漢文帝遺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已
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詳見喪期國恤

漢書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
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

薛宣傳宣後母病死弟脩去官持服宣謂脩三年服少
能行之者兄弟相駭不可脩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

隸釋司隸校尉魯峻碑跋予嘗考漢代風俗相承雖
丁私艱亦多以日易月鮮有執喪三年者故元初詔
書始聽大臣二千石行三年喪至建光元年復禁不
許李翊去官二交故銘文頌其考憂釋紼時則有居
憂不釋紼者矣肅宗時越騎校尉桓郁以母憂乞身
詔公卿議皆以郁為名儒學者之宗可許之詔聽以
侍中行服後其子焉為太子太傅以母憂自乞以大
夫行喪二公纏陟屺之痛皆避劇就閑與魯君以議
郎行喪同

王楙野客叢書漢人居喪率多以日易月罕有終三年之制者其制自文帝始文帝遺詔令臣子勿久喪已葬則除自後因而弗改習以成俗故翟方進為相後母終已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然當時亦知終三年喪為盡禮如原涉行父喪三年顯名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薛宣後母死其弟脩去官持三年喪而宣不然遂以不孝免又漢碑中有居喪二交菲五五者則以為美談如李翊費鳳之徒以為至孝銘為考憂釋緦公義卓休其見推往往如此則知當時丁父母憂持三年喪者鮮矣不特不能持三年喪且居憂而遷除者有之如魯峻居母憂自乞拜議郎是也漢人居喪大率可見奪情廢禮往往行之而安其薄甚矣然又有過於厚者如高陽令楊著遭從兄憂而去官度尚遭從父憂而解秩又有為其師服斬衰三年而不釋者禮之過不及如此

閻若璩曰自胡寅負德秀以迄明邵寶皆以漢文短喪之詔其大旨蓋為吏民初未及於嗣君非也漢文明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者釋服三日者吏民之服也殿中當臨者皆以日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已下棺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釋服三十六日者殿中當臨者之服也殿中當臨非太子與百官而誰哉然文帝之意則詔天下以為己而服非詔天下以盡為其親而服是文帝固未嘗教天下以薄其親也然此詔之後天下不復有喪三年者矣嗚呼豈非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與又豈非下之人祇從其意而不從其令與終西漢之世服父喪三年者原涉而已耳服母喪三年者平津侯而已耳討云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始四子之謂焉當惠王之服三年喪也朝廷下詔褒稱以為宗室儀表夫大可以為宗室議表獨不可以為天下儀表乎不因以正文帝之失而徒以褒惠王之賢豈惠王獨有三年之喪可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追高宗於百代之上矣乃為囚陋庸臣多方沮遏不能備行典禮且止一身而已又未嘗率天下翌臣以為先帝三年喪禮廢滅久矣世乃以至痛為可忽也嗚呼

歷代奪情之失

後漢書趙熹傳熹代虞延行太尉事遭母憂上疏乞身

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為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耿恭傳恭母先卒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齎牛酒釋服（注奪情不令追服）

桓焉傳焉為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

張酺傳太尉張酺父卒既葬詔遣使齎牛酒為釋服

吳志大帝嘉禾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為節度顧譚議以為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為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為臣焉得兼之故為忠臣不得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秦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

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為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為比因此遂絕

晉書傳咸傳咸遭繼母憂去官頃之起以議郎長兼司隸校尉咸前後固辭不聽勅使者就拜咸復送還印綬公車不通催使攝職咸以身無兄弟喪祭無主重自陳乞乃使於官舍設靈座

山濤傳濤遭母喪歸鄉里濤年踰耳順居喪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柏詔曰吾所共致化者官人之職是也方今風俗陵遲人心進動宜崇明好惡鎮以退讓山太常雖尚居諒闇情在難奪方今務殷何得遂其志邪其以濤為吏部尚書濤辭以喪病章表懇切會元皇后崩遂扶輿還洛逼迫詔命自力就職

賈謐傳謐為散騎常侍後軍將軍以祖母廣城君薨去職喪未終起為祕書監

南史宋元嘉間劉湛母卒求自送喪還都江夏王義恭亦為之請文帝荅義恭曰我亦得湛啓事為之酸懷乃不欲苟違所請但汝弱年新涉軍務八州殷曠專斷事重疇咨委仗不可不得其人量算二三未獲便相順許

宋書顏峻傳峻為吏部尚書領太子左衛未拜丁憂起為右將軍丹陽尹如故大明元年又丁母艱不許去職聽送喪還都

南齊書褚淵傳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為中軍將軍後適母吳郡公主薨葬畢詔攝職固辭又以期祭禮及表解職並不許

梁書蕭丙傳丙為南兗州刺史天監四年丁母憂詔起攝職

隋書柳彧傳彧以母憂去職未幾起爲侍郎固讓弗許

薛濬傳濬丁母艱尋起令視事屢陳誠款請終喪制優

詔不許弟謨爲晉王府兵曹參軍事俱被奪情

張暕傳暕丁父憂去職未期起令視事固讓不許

虞世基傳世基以母憂去職詔起令視事

唐會要高宗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

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

奉敕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睦親化人莫先於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臻金革之

事始有墨衰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勗

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絰理音又全虧

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執禮遂欲曹司約爲非法萬石

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頒之庶士理恐未安既

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樂

人請停追上方委任萬石罷其奏

唐書武平一傳中宗朝平一居母喪迫召爲起居舍人

丐終制不聽

通鑑開元二十二年春正月張九齡自韶州入見求終

喪不許

胡寅曰張九齡自韶州入見求終喪不許宰相師表百寮其進必以禮退必以義張後人心服而政教行當是時朝廷非有金革兵急之事而起九齡於衰服之中九齡非有所避焉之義而釋苴麻於巖廊之上上下交失也而在九齡則尤甚辭而不起當身居苫次今不遠數千里自韶至洛則非其地陳情之節且又不力九齡於是乎失正矣

五代會要後唐天成元年尚書考功條奏格例一應諸

司令史及勒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後舉

追如願終喪不在舉限除丁憂年一考不附奏次年便

許計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考功及南曹終喪者計

三年憂

閔帝應順元年閏正月十六日敕凡在苴麻並須終制比緣兵革遂有奪情示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內諸司使副帶西班王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授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丞旨等宜遇卒哭日赴職其有帶東班官者祇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

宋史禮志太宗淳化五年八月詔曰孝為百行之本喪有三年之制著於典禮以厚人倫中外文武官子弟或父兄之喪亡蒙朝廷之齒敘未及卒哭已聞涖官遽忘哀戚頗玷風教自今文武官子弟有因父亡兄沒特被敘用未經百日不得趣赴公參御史臺專加糾察幷有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

凡奪情之制文臣諫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皆卒哭後恩制起復其在切要者不候卒哭內職遭喪但給假而已願終喪者亦聽唯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

一徐敦立曰舊制文臣起復必先授武官蓋用墨衰從戎之義示不得已也鄭公以宰相丁憂起復初授冠軍大將軍餘皆都授雲麾將軍

乾學案朝廷敦風教之本當自大臣始豈有寬於大臣嚴於小臣之禮縱朝廷嚴為之制猶恐有貪位忘親如薛宣翟方進其人者靦顏居具瞻之位而不肖去又況導之短喪彼無恥之輩復何所顧惜而不忘哀就列乎故其時之不肖者固不必言即有脩飭之士亦靡然從之而不以為恥自富鄭公力辭起復後之為執政者始不敢冒奪情之名而靦然就職賢者之有益於人國豈不鉅哉獨惜宋

之立國號爲有禮而大臣之喪制如此其異於五代擾攘之世又幾何矣

太平興國六年令羣臣居喪被詔起復者須卒哭朝謁其俸料自詔下日給之

爲承事物紀原起復本禮曾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也者非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注云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故春秋亦紀晉襄公墨衰之事漢唐以來遂有起復之禮蓋自伯禽始也

伍袁萃林居漫錄三年之喪金革無避蓋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而後世臣子多藉口焉此大謬不然伯禽一國之主也寢在門庭而宗廟社稷有亡係焉故權制可從耳若夫疆場小警非關大故師濟多士不乏一人詎可妄援國主墨衰即戎故諺司馬倫楊中丞鎬皆名教之罪人也何況端揆元宰儀表百僚當太平無事之時而儼然冠裳於苫塊時哉宋劉珙因辭名命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乃欲假起復之名以竊利祿之實切中奪情之謬矣愚則以雖寇在門庭奪情亦謬宋末九鼎將遷三靈將改而謝昌山猶歷詆當時起復者至謂宗社之所以爲丘爲墟生民之所以爲血爲肉實由於此愈探國家用人之柄者尚鑒之哉

宋史周世宗顯德四年王溥丁外艱起復表四上乞終喪世宗大怒宰相范質奏解之溥懼入辭

薛惟吉丁內艱卒哭起復求終制不許

陳恕傳咸平五年恕母亡不食葷茹素遂至羸瘠起復視事

遼史劉景爲翰林學士應曆九年爲父憂去不幾起復舊職

金史貞元元年令內外官聞大功以上喪止給當日假若父母喪聽給假三日著爲令

正大間聶天驥爲右司員外郎丁母憂、卒哭奪哀復職○石古乃天德元年除濱州刺史以憂去官起復知積石軍事

泰和五年制司屬丞凡遭父母喪止給卒哭假餘永制

乾學案金無百官丁憂之制故遭喪者但給假耳與他朝重喪丁憂輕喪給假之例殊不

同也

元史廉希憲傳至元元年平章政事廉希憲一　父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卧草土廬於墓旁宰執以憂制未定欲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竟不忍言未幾有詔奪情起復希憲雖不敢違旨然出則素服從事入必衰絰及喪父亦如之

乾學案此所稱爲廉孟子者也從來有詔奪情而堅辭不起未有輒加以罪者縱加以罪亦孝子所不辭也故非國家安危之際而借君命爲口實以起復皆實忘其親而貪位者耳希憲起復竟未一辭吾不敢以爲醇儒

大德二年詔凡值喪除蒙古色目人負各從本俗外管軍官幷朝廷後至元十五年儒學教授鄭咀建言蒙古乃國家本族宜教之以禮而猶循本俗不行三年之喪恐貽笑後世必宜改革不報

明憲宗實錄成化一年春一月大學士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翰林脩撰羅倫疏諫不聽倫疏見第一百十二卷七月戶科給事中鍾昊言云云情起用然非所以明彝倫廣孝道也天順中

奏請罷之今又蹈前非矣合仍前申明如有仕奪情者各治以罪從之遂令吏部移文國子監

陸容曰先是大臣遭父母喪奪情起復者比比皆是天順中有以後至是始著爲令皆終三年制雖間有奪情起復者實出自朝廷時之濫是則羅生一疏之力也

奏革

六年夏大學士劉吉丁父憂詔起復視事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掌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纂修官徐乾學

喪制三

復古

乾學案自孝文更制仕者從之然亦有請從古制者請之而不許而後有奪服之名與夫金革無避之說本不相蒙也迨至宣帝地節詔書始令百姓有喪者吏勿繇使哀帝綏和始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安帝元初詔始聽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蓋其制由卑以及尊第曰欲行者聽之而已非有一切之法以整齊之也迨至建光復斷前制桓帝復行漢祚已衰至孫吳時又厲禁奔喪待以重

辟當是時也欒欒之容豈復可見乎晉武銳意復古復搖於杜預輩之邪說卒不能定沿至於唐始令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並解官見於開元禮蓋其時職官憂服少有定制矣唐末藩鎮天下分裂下及五代法制盡隳如五代會要所載考功申送選人斷自百日卒哭之後梁唐迄周大率如是宋初始議革之然猶有乞免持服者風俗之弊於斯極矣至於執政起復先授武官蓋將以傅合墨衰之義而奪情之說起焉明洪武初始令奔喪者不待報而行天順間奏罷奪情起用之制法令始一其後大臣奪情雖或時有而論者逢起禮教興行庶云復古予論次其事爲變古

復古二篇合而考之可以識世變云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二月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哀帝紀綏和三年六月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二年

顏師古注寧謂處家持喪服

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考謂考問其狀也報謂斷決也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

元初三年十一月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案從

劉愷之言也○李賢曰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後大臣遂以爲常至此復尊古制也

建光元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案從

劉愷傳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勵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陳忠傳忠爲尚書安帝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絶告寧之典賜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蚤晏夙夜不遑啓處矣維罍之恥言己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恥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禄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者禮義之方實爲彫損大漢之興雖承衰敝而先王之制稍

以施行故藉田之耕起於孝文孝廉之貢發於孝武郊社之禮定於元成三雍之序備於顯宗大臣終喪成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尚茲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宜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

乾學案從來營私競進之徒凡事之不便於己者輒引祖制援舊例以駮其說一人倡之千人和之頗足亂人主聽聞不知一時所定未善後世子孫從而更之以蹄於善是祖宗所深慰也有何嫌乎故凡典禮所關當一以先王之禮人心之義為斷不得惑於營私競進者之說

左雄傳順帝時雄為尚書令建言守相長吏非父母喪不得去官

桓帝紀永興二年二月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案從趙岐之言也

永壽二年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趙岐傳岐以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行服朝廷從之

荀爽傳爽對策曰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其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古今之制雖有損益而諒闇之禮未嘗改移以示天下莫

遺其親今公卿羣僚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仁義之行自上而始敦厚之俗以應乎下傳曰喪祭之禮闕則人臣之恩薄背死忘生者衆矣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必也親喪乎春秋傳曰上之所爲民之歸也夫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故加刑罰若上之所爲民亦爲之又何誅焉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袁夢麒曰記言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公羊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曜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漢興略因此意以立法故大臣有寧告之科所以崇孝道厚風俗也自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是遵以爲常薛宣爲丞相母死弟脩去官行服宣謂脩三年服少有行之者兄弟相駭不可脩遂竟服踈是兄弟不和遽翟方進爲丞相母死馘新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宣方進俱位大臣而所行若此其俗可以見矣然考之宣紀地節四年令民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送終盡其子道哀紀令博士弟子父母死子寧三年揚維傳注云漢律不爲親行三年喪又得選舉凡此皆詳於士民而略於百官公卿又何意邪

徐天麟曰兩漢喪服之制雖不合於古禮然士大夫至孝出於天性者未嘗不服三年之喪自西都則然孫弘原涉河間王良在東京則杖葦虎銼期馘昂及東平王蒼東海王臻兄弟皆事親盡愛送終竭哀二史書之以爲罕見所以貶時俗之不能盡其通喪也

乾學案徐天麟所輯東漢會要原採紀傳中所言喪制成文茲已據范史備列不復重出係弘原涉諸人見下守禮篇

其所言公孫弘始中詔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皆得奔赴及期乃從王役臨戎遭喪聽奔赴吳志嘉禾六年正月禁奔喪犯者大辟詳見變古晉書武帝紀泰始元年詔諸將吏遭三年喪者遭寧終喪百姓復其徭役

三年三月初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十月聽士卒遭父母喪者非在疆場皆得奔赴

晉書載記後秦姚興弘始中詔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嶮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臨戎遭喪聽

假百日若身爲邊將家有大變交代未至敢輒去者
以擅去官罪罪之
魏書孝文帝紀太和二十年二月詔自非金革皆聽終
三年喪 案從李虔之言也
李虔傳虔上封事七條其七曰禮云臣有大喪君三年
不呼其門此聖人緣情制禮以終孝子之情者也周季
陵夷喪禮稍亡是以要經即戎素冠作刺逮於虐秦殆
皆泯矣漢初軍旅屢興未能遵古至宣帝時民當從軍
屯者遭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弗徭役其朝臣喪
制未有定聞至後漢元初中大臣有重憂始得去官終
服暨魏武孫劉之世日尋干戈前世禮制復廢而不行
晉時鴻臚鄭默喪親固請終服武帝感其孝誠遂著令
以爲常聖魏之初撥亂反正未遑建終喪之制今四方
無虞百姓安逸誠是孝慈道洽禮教興行之日也然愚
臣所懷竊有未盡伏見朝臣丁父憂者假滿赴職衣錦
乘軒從郊廟之祀鳴玉垂綏同節慶之讌傷人子之道
虧天地之經愚謂如有遭大父母喪父母喪者皆聽終
服若無其人有曠庶官者則優旨慰諭起令視事但綜
司出納敷奏而已國之吉慶一令無預其軍戎之警墨
衰從役雖愆於禮事所宜行也如臣之言少有可采願
付有司別爲條制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
周書宣政元年初令遭父母喪者聽終制
舊唐書高祖紀武德二年正月初令文官遭父母喪者
聽去職○時尚書左丞崔善爲奏欲求忠臣必於孝子
比因時多兵革頗遵墨衰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復無
識之輩不復感容如不糺劾恐傷風化帝從之遂下前

詔

唐書崔善為傳初天下既定羣臣居喪者皆奪服善為建言其敝武德二年始許終喪然猶時以權迫不能免如房玄齡褚遂良者多矣

唐會要武后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敕三年之喪自非從軍要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

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嶽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紀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王焉可以苴絰之人叶鍾磬之樂既傷往教復玷清猷艮史見書難為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

天寶十三載詔左降官遭父母喪者聽歸

代宗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敕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今已後並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

宣宗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職掌官幷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獘轉深非唯大啓倖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已後除特敕及翰林幷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幷諸道進奏官並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籍驅使官任滿舊例舉追署職今勾當公事待服闋日即住依前奏官從之

五代會要晉清泰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奉長興二年四月五日敕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名申奏諸道幕府職事除喪後宜行恩命州縣官纔使授官及到任

一考前丁憂服闋並與除授依長定格自有節文應州縣官新授及到任一考後丁憂服闋準格取文解南曹磨勘申中書門下當與除授不得經堂陳狀從之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敕應內外文武臣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亡沒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所由於家狀內具言不得調冒宜令御史臺巡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糾舉犯者必行典法如是不切覺察縱任調冒罪在糾舉之司其中有兵戈阻縮或是朝廷特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內外官軍職員並不拘此例所有敕前見任職官及今年舉選人不在糾舉之例

宋史大宗紀雍熙二年十一月辛卯詔在官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

李燾長編雍熙二年十一月詔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有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常參官奏聞待報然其後亦頗有特追出者

禮志真宗咸平元年詔任三司館閣職事者丁憂並令持服又詔川陝廣南福建路宮丁憂不得離任既受代而喪制未畢者許其終制尋令川陝官除州軍長吏奏裁餘並許解官

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張廓言京朝官丁父母憂者多因陳乞與免持服且忠孝恩義士所執守一悖於禮其何能立今執事盈庭各務簡易況無金革之事中外之官不闕不可習以為例望自後並依典禮三年服

滿得赴朝請

仁宗天禧元年劉燁判流內銓請京朝官遭父母憂官司毋得奏留故事當起復者如舊因詔益梓利夔路長吏仍舊奏裁餘乞免持服者論其罪

神宗熙寧四年詔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遭父母喪及適孫承重並解官行服

〔王林燕翼詒謀錄〕國初士大夫往往久任亦罕送迎小官到罷多芒屨策杖以行婦女乘驢已爲過矣不幸丁憂解官多流寓不歸咸平二年三月甲戌詔川陝廣南福建路官丁憂不得離任聖主端居九重而思慮至此則從宦遠方者不至於畏憚而不敢往祖宗仁厚之澤大抵如此其後以川陝距京師不甚遠至景德二年二月復聽川陝官丁憂時民未安故耳

乾學案丁憂解任自是正禮從宦遠方者即無斧資寧得不奔喪宋初之不許解任此乃陋制反稱爲祖宗之仁政乎若以不許奔喪爲仁政則許其奔喪者皆苛政矣标之持論如此何其陋也

元史元統二年詔蒙古色目人行父母喪

大德元年議雲南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喪葬其家在中原者並聽解任奔赴○五年樞密院臣議軍官宜限以六月越限日以他人代之期年後授以他職

天曆二年詔官吏丁憂依本俗蒙古色目倣效漢人者不開部議蒙古色目人願丁父母憂者聽

陳思謙傳至順初思謙爲監察御史時有官居喪者往往奪情起復思謙言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遂著於令

〔何喬新史論〕元監察御史陳思謙言內外官非文武全才出處繫天下安危能拯金革之難者不許奪情起復從之論曰三年之喪先王因人情而爲之節文

賢者不敢過愚者不敢不及惡有親喪未終釋苴絰之慘而纓弁冕之華哉不幸遭時多艱迫於君命亦當深度其宜而處之疆圉孔棘則墨衰以從戎事可也宗社將傾則抑哀以紓國難可也舍是則守經而已矣自漢以來有奪情起復之制於是張九齡起復而爲相矣馬光祖起復而興兵矣張茂昭起復而尚主矣士大夫玩常習故不以爲非其懇辭不起如富弼劉珙者蓋不多見焉況至有元典禮蕩然親存無省覲之期親沒無丁憂之制而忘哀作樂食稻衣錦者接踵於時宜夫陳思謙言此以警有位者也咲夫三年之喪未足以報其親也三年之喪猶不遂服則視其親猶路人耳士君子遭親之喪而有起復之命則必外度其時曰國有門庭之寇歟朝有卑覘之姦歟宗社有杌隉之患歟無是三者雖有君命不敢從也又必內度諸己曰吾之德足以尊主庇民歟吾之材足以靖難遏亂歟吾之出處足以繫天下安危歟無是三者雖當其時不可起也外不度其時內不度諸己而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是烏烏之不若者豈非先王之罪人哉

烏古孫良楨傳後至元中良楨復爲監察御史上言國俗父母死無憂制夫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言國人不拘此例諸國人各從本俗是漢南人當守綱常國人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外若尊之內實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國人者不若漢南人之厚也請下禮官有司及右科進士在朝者會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從禮制以成列聖未遑之典明

萬世不易之道

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五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即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覈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為中外官吏去鄉或一二千里或萬餘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為人子者銜哀待報比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覩父母容體雖棺柩亦有不及見者若此之類深可憐憫臣請自今官吏若遇親喪許令其家屬陳於官移文任所令其奔赴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

吾學編景帝景泰四年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等言高皇帝創制立法父母之喪皆斬衰三年冒喪有禁匿喪有罰所以扶植綱常維持世教至矣近來邊事寧謐在外方面等官已有定例不許奪情而在京官員或有奪情者恐遂成故事必至貪戀名爵不顧廉恥子道既虧臣節安在乞行改正詔嘉納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 欽定續通志 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制四

守禮上

乾學案孟子曰親喪固所自盡也信哉至性所發一往而深雖功令有所不及制若原涉薛脩之倫是已晉之君賢矣於是始有固請終制而見許者焉由宋迄明正論益昌乃復有大臣奪情小臣攻之貶竄笞辱至死不悔者焉而期功以下之喪能盡禮者亦並採録語曰挈瓶之智守不假器綱常之在天地亦賴有守之者也作守禮

漢書公孫弘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

薛脩後母卒去官持服遂竟三年

原涉時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行喪冢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師

河間惠王良（獻王德之五世孫）脩獻王之行母太后薨服喪如禮

哀帝下詔褒揚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其益封萬戶

後漢書銚期為父服喪三年鄉里稱之

韋虎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瘠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

鮑德子昂處喪毀瘠三年抱負乃行

東平王敞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鄧太后增邑五千戶

東海孝王臻及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母卒皆吐血毀

皆（皆或為揩）至服練紅兄弟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制（注既祥之後而服練也禮記曰練衣黃裏縓緣縓即紅也）國相籍褒具以狀聞順帝美之制詔大將軍三公大鴻臚曰東海王臻以近藩之尊少襲王爵膺受多福未知艱難而能克己率禮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降儀從士寢苫三年和睦兄弟恤養孤弱至孝純備仁義兼弘朕甚嘉焉夫勸善厲俗為國所先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喪母如禮有增戶之封今增臻封五千戶儉五百戶以酬厥德

樊儵事後母至孝及母卒哀思過禮毀病不自支世祖常遣中黃門朝暮送饘粥

杜林傳建武六年弟成物故隗囂乃聽林持喪東歸既遣而悔追令刺客楊賢於隴坻遮殺之賢見林身推鹿車載致弟喪乃歎曰當今之世誰能行義我雖小人何

忍殺義士因亡去

符融傳妻亡貧無殯斂鄉人欲為具棺服融不肯受曰古之亡者棄之中野唯妻子可以行志但即土埋藏而已謝承書潁川張元祖志行士也來存融弔其妻亡知其如此謂言足下欲尚古道非不清妙且禮設棺椁制杖章孔子曰吾從周便推所乘贏車牛命融以給殯融受而不辭也

李元遭母喪行服墓次

胡廣年八十心力充壯為太傅繇母在堂朝夕省膳旁無几杖言不稱老母卒居喪盡禮三年

陳紀遭父憂每哀至嘔血絕氣雖衰服已除而積毀消瘠殆將滅性

周磐字堅伯汝南安城人母沒哀至幾至毀滅服終遂廬於冢側教授門徒常千人公府三辟皆以有道徵磐曰吾親已沒矣從物何為遂不應

素閎父賀為彭城相卒閎兄弟迎喪不受賻贈衰絰扶柩冒犯寒露體貌枯毀手足血流見者莫不傷之

汝南王琳巨尉年十餘歲喪父母因遭大亂百姓奔逃唯琳兄弟獨守冢廬號泣不絕弟季出遇赤眉將為所哺琳自縛請先季死賊矜而放遣由是顯名

長沙孝子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失火初甫扣柩上以身扞火火為之滅

魏文帝悼天賦序族弟文仲亡時年十一母氏傷其夭逝追悼無已予以宗族之愛乃作斯賦

曹植金瓠哀辭序予之首女雖未能言固已授色知心矣生十九旬而天折乃作此辭

晉書孝友傳許孜東陽人二親沒柴毀骨立杖而能起建墓於縣之東山躬自負土不受鄉人之助郡察孝廉

不起邑人號其居為孝順里元康中旌表門閭蠲復子孫其子生亦有孝行圖孜像於堂朝夕拜焉

庾袞字叔褒晉明穆皇后伯父也母終服喪居於墓側歲大饑藜藿不糝門人欲進其飯者而袞每日已食莫敢為設或有斬其墓柏莫知其誰乃召鄰人集於墓而自責焉因叩頭泣涕謝祖禰曰德之不脩不能庇先人之樹袞之罪也父老咸為垂涕自後人莫之犯兄子翕卒袞哀其早孤痛其成人而未娶乃撫柩長號哀感行路聞者莫不垂涕

劉殷喪母夫婦毀瘠幾至滅性時柩在殯而西鄰失火風勢甚盛殷夫婦叩殯號哭火遂越燒東家

何琦丁母憂居喪泣血杖而後起停柩在殯為鄰火所逼烟焰已交家無僮使計無從出乃匍匐撫棺號哭俄而風止火息堂屋一間免燒其精誠所感如此

鄧攸傳石勒之亂攸步走檐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謂妻曰吾弟蚤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絕止應自棄我兒耳棄子之後妻不復孕及攸卒弟子綏服攸喪三年

陸機赋思賦序子屢抱孔懷之痛而奄復喪同生姊銜恤哀傷一載之間而喪制便過故作此賦以紓慘惻之感

晉書孫楚傳楚除婦服作詩以示王濟濟曰未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覽之懷然增伉儷之重

王育行已任性頗不偶俗妻喪弔之者不過四五人然皆鄉閭名士

魏舒傳子混字延廣為太子舍人年二十七先舒卒朝

野咸爲舒悲惜舒每哀慟退而歎曰吾不及莊生遠矣豈以無益自損乎於是終服不復哭詔曰舒唯一子薄命短折舒告老之年處窮獨之苦每念怛然爲之嗟悼思所以散愁養氣可更增滋味品物仍給賜陽燧四望總牕戶皂輪車牛一乘庶出入觀望或足散憂也

王導子悅少侍講東宮歷吳王友中書侍郎先導卒導還臺及行悅未嘗不送至車後又恒爲母曹氏饌斂箱篋中物悅亡後導還臺自悅常所送處哭至臺門其母長封作篋不忍復開

謝安傳羊曇者太山人知名士也爲舅氏謝安所愛重安薨後輟樂彌年行不由西州路嘗因石頭大醉扶路唱樂不覺至州門左右白曰此西州門曇悲感不已以馬策扣扉誦曹子建詩曰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丘慟哭而去

王衍嘗喪幼子山簡弔之衍悲不自勝簡曰孩抱中物何至於此衍曰聖人忘情最下不及於情然則情之所鍾正在我輩簡服其言更爲之慟

謝尚字仁祖豫章太守鯤之子幼有至性七歲喪兄哀慟過禮親戚異之

世說新語郗嘉賓喪左右白郗公郎喪既聞不悲因語左右殯時可道公往臨殯一慟幾絕

宋書劉懷慰元嘉中父乘人死因持喪不食醯醬冬日不用絮衣

王彭盱眙人少喪母元嘉中父又喪亡家貧力弱無以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夜則號感鄉里並哀之戶各出夫力助作甎甎須水而天旱穿井數十丈泉不出墓

去淮五里荷擔遠汲困而不周彭號天自訴如此積日
一旦大霧霧歇輒竈前忽生泉水鄉鄰助之者並嗟神
異縣邑近遠悉往觀之葬竟水便自竭元嘉九年太守
劉伯龍依事奏言改其里為通靈里蠲租布三世
孔奐為儀曹侍郎遭母憂時天下喪亂皆不能終三年
奐及吳國張種在寇亂中禮法有度並以孝聞
顏延之除弟服詩徂沒離二秋淹泣備三冬往辰緬難
紀來算忽易窮升沒奄期晦灑埽易禮容縞衣變予體
長逝歸爾躬
南史何尚之傳父叔度嫗適沛郡劉璩與叔度母情愛
甚篤叔度母蚤卒奉嫗若所生嫗亡朝望必往致哀并
設祭奠躬自臨視若朝望應有公事則先遣送祭皆手
自料簡流涕對之公事畢即往致哀以此為常

王錫為太子舍人丁父憂居喪盡禮
齊庾震喪父母居貧無以葬賃書以營事至手掌穿然
後葬事獲濟
劉懷肜與弟懷則年十歲遭父喪不衣絮帛不食鹽菜
齊建元三年並表門閭
樂頤之遭父喪水漿不入口數日
江泌母亡後以生闕供養遇鮭不忍食菜不食心以其
有生意唯食老葉而已
蕭景八歲居父中簡侯喪以毀聞子勵奔景喪不進水
漿者七日廬於墓所親友隔絕
庾黔婁傳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即日
棄官歸家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
易泄利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稽顙

北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有聲曰徵君壽命盡不復可
延汝誠禱既至政得月末及晦而易亡黔婁居喪過禮
廬於冢側

歸有光曰案古廬居之制在中門之外寢苫枕塊蓋始終不越於廣宮而已矣故儒者之論以廬墓為禮之過然予以為天下之禮始於人情人情之所至皆可以為禮孝子不忍死其親徘徊顧戀於松楸狐兔之間而不能歸此可以觀其情之至而禮之所本昔者聖人之為喪禮而取諸大過嗟夫天下之事苟至於過皆不可以為禮而獨於愛親之心則不可以紀極故聖人以其過者為禮蓋所以用其情也

謝弘微兄曜歷卒弘微哀戚過禮服雖除猶不噉魚肉
沙門釋慧琳嘗與之食見其猶蔬素謂曰檀越素既多
疾即吉猶未復膳若以無益傷生豈所望於得理弘微
曰衣冠之變禮不可踰在心之哀實未能已遂廢食歔
欷不自勝弘微少孤事兄如父友睦之至舉世莫及
謝述字景先少有至行隨兄純在江陵純遇害述奉純
喪還都至西塞遇暴風純喪舫流漂不知所在述乘小
船尋求經純妻庾舫過庾遣人謂曰小郎去必無及宜
可存亡俱盡邪述號泣答曰若安全至岸須營理如其
已致意外述亦無心獨存因冒浪而進見純喪舫幾沒
述號叫呼天幸而獲免咸以為精誠所致
劉之遴之子三達數歲能屬文說義屬詩皆有理致年
十二聽江陵令賀革講禮還仍覆述不遺一句年十八
卒之遴深懷悼恨乃題墓曰梁妙士以旌之
梁晝張稷字公喬母遘疾年十一侍養衣不解帶或竟
夜不寢及終毀瘠杖而後起父永及適母繼殂六年廬
於墓側
南史劉覽以所生母憂廬於墓再期不嘗鹽酪食麥粥
而已隆冬止著單布衣家人慮不勝喪中夜竊置炭於
牀下覽因暖得寐及覺知之號慟歐血

伏晧多託疾居家尋求假到東陽迎妹喪因留會稽築宅自表解職

梁宗室傳蕭脩性至孝年一丁所生徐氏艱自荆州反葬中江遇風前後部伍多致沈溺脩抱柩長號血淚俱下隨波搖蕩終得無他葬訖因廬墓次先時山中多猛獸至是絶跡野鳥馴狎棲宿簷宇武帝嘉之以班告宗室

南史傳昭弟映字徽遠三歲而孤兄弟友睦及昭卒映喪之如父年逾七十哀戚過禮服雖除每言輒慟

沈旋以母憂去官蔬食辟穀服除猶絶粳粱

張弘策遭母憂三年不食鹽菜

任昉爲竟陵王記室參軍以父憂去職性至孝居喪盡禮服闋續遭繼母憂每一慟絶良久乃蘇因廬於墓側哭泣之地草爲不生昉素彊壯腰帶甚充服闋後不復可識

何點兄求卒點菜食不飲酒三年

劉杳丁父憂每哭哀感行路居母憂便長斷腥羶持齋蔬食

孝義傳甄恬數歲喪父哀感有若成人家人矜其小以肉汁和飯飼之恬不肯食年八歲常問其母恨生不識父遂悲泣累日忽若有見言其形貌則其父也時以爲孝感家貧養母常得珍羞及母亡居喪廬於墓側詔旌門閭加以爵位

滕曇恭父母卒並水漿不入口者旬日哀慟嘔血絶而復蘇隆冬不著繭絮蔬食終身每至忌日思慕不自堪晝夜悲慟

吳達之義興人也嫂亡無以葬自賣為十夫客以營冢
椁
公孫僧遠伯父兄弟亡貧無以葬身自販貼與鄰里供
斂送終之費躬負土成墳賻助無所受及
韓懷明十五喪父幾至滅性負土成墳賻助無所受及
母終水漿不入口一旬既除喪蔬食終身衣衾無所改
懷明師南陽劉虬虬嘗一日廢講獨居涕泣懷明竊問
虬家人荅云是外祖亡日時虬母亦已亡矣
陶子鏘母終居喪盡禮母性嗜蓴遂長斷蓴味
李慶緒為東莞太守母憂去職廬於墓側每慟嘔血數
升
許昭先舅夫妻並疫病死亡家貧無以殯送昭先賣衣
物以營殯葬

隱逸傳顧歡母亡水漿不入口六七日廬於墓次遂哭
不仕於剡天台山開館聚徒受業者常近百人歡早孤
讀詩至哀哀父母輒執書慟泣由是受學者廢蓼莪篇
不復講焉
朱百年室家素貧母以冬月亡衣並無絮自此不衣貂
帛嘗寒時就同縣孔顗宿衣悉裌布飲酒醉眠顗以卧
具覆之百年不覺也既覺引卧具去體謂顗曰緜定奇
温因流涕悲慟顗亦為之傷感
關康之弟雙之為臧質車騎參軍與質俱下至赭圻病
卒瘞於水濱康之時得病小差牽以迎喪因得虚勞病
寢頓二十餘年
辛普明字文達少就關康之受業至性過人居貧與兄
共處一帳兄亡仍帳施靈蚊甚多通夕不得寢而終不

遂侵螫僑居會稽會稽士子高其行當葬兄皆送金爲
贈後至者不復受人問其故荅曰本以兄墓不周故不
逆親友之意今實已足豈可利亡者餘贈邪
張緬母劉氏以父没家貧喪禮有闕遂終身不居正室
不隨子入官府
宗少文妻羅氏亦有高情與少文協趣羅氏没少文哀
之過甚既乃悲情頓釋謂沙門釋慧堅曰死生之分未
易可達三復至教方能遣哀
北史魏崔孝芬兄弟六人孝義慈厚弟孝演孝政先亡
孝芬等哭泣哀慟絶肉蔬食容貌毀瘠見者傷之
裴脩蚤孤二弟三妹並在幼弱撫養訓誨甚有義方及
弟務蚤喪脩哀傷之感於行路愛育孤姪同於己子
裴莊伯脩弟宣之子也聞兄敬憲寢疾求假不許遂徑
自還扶侍兄病晝夜不離於側形容憔悴因葬敬憲於
墓遇病卒
房景伯弟亡蔬食終喪期不內御憂毀之容有如居重
其次弟景先亡幼弟景遠期年哭臨亦不內御鄉里爲
之語曰有義有禮房家兄弟
房彦詢丁繼母憂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嘗遇期功之戚
必蔬食終禮宗從取則焉特爲叔父豹所愛重病卒豹
取急親送柩還鄉悲痛傷惜以爲喪當家之寶
倉跋喪母水漿不入口五日吐血數升居憂毀瘠見稱
鄉里有司奏聞孝武帝詔表門閭
張元性至孝祖没號踊絶而復蘇隨其父水漿不入口
三日鄉里咸歎異之
楊慶母有疾不解襟帶者七旬及居母憂哀毀骨立負

土成墳齊文宣表其門閭賜帛及緜粟各有差

紐因父母喪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周武帝表其閭授甘棠令子士雄喪父復廬於墓側負土成墳隋高祖聞之歎其父子至孝下詔褒揚號其居爲累德里

劉仕儁性至孝丁母喪絶而復蘇者數矣勺飲不入口者七日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列植松柏隋文帝受禪表其門閭

李德饒性至孝父母寢疾輒終日不食十旬不解衣及丁憂水漿不入口七日哀慟嘔血數升及送葬會仲冬積雪行四十餘里單衰徒跣號踊幾絶會葬者千餘人莫不爲之流涕納言楊達巡省河北詣廬弔慰之因改所居邨名孝敬里名和順

徐孝肅蚤孤不識父及長問其母父狀因畫工圖其形

搆廟置之而定省焉朔望享祭養母至孝母老疾孝肅親易燥濕憂瘁歷歲見者愍焉母終孝肅茹蔬飲水盛冬單衰毀瘠骨立祖父母父母墓皆負土成墳廬於墓所垂二紀被髮徒跣以終其身弟備德卒其子處默亦廬於墓世稱孝焉

徐孝穎性至孝丁母憂三年衰絰不離身窮冬不御緜纊形體骨立杖而能起

崔約五歲喪父不食肉

隋書卓鼎遭父憂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殆將滅性兄昂卒于京城鼎負尸出寄於中興寺求棺無所得鼎哀憤慟哭忽見江中有物流至鼎所乃新棺也因以充斂元帝聞之以爲精誠所致

王通銅川府君之喪勺水不入口者三日營葬具必儉

曰我家有制焉棺椁無飾衣衾而舉帷車而載塗車芻
靈蓋不從五世矣銅川夫人病目不交睫者三月
唐書李百藥父母喪還鄉徒跣數千里雖除喪容貌癯
毀者累年
房玄齡父彦謙疾緜十旬不解衣及喪勺飲不入口五
日
薛收河東人內史道衡子也內史以非辜被戮收遁於
首陽山既免喪服不除文中子曰孝哉薛收行無負於
幽明
武弘度父卒自徐州被髮徒跣趨喪所負土築塋晨夕
哀號日一溢米
任敬臣五歲喪母哀毀天至七歲問父英曰若何可以
報母英曰揚名顯親可也乃刻志從學舉孝廉授制作
局正字父亡數殞絶繼母曰而不勝哀謂孝可乎敬亞
更進饘粥
崔衍居父喪徒跣護柩行千里道路爲流涕
畢構居親喪毀瘠甚已除猶屏處丘園構弟栩以太府
主簿上留司東都聞構疾馳歸哀毀如大喪雖變服未
嘗笑天下稱其友構有二妹以撫育恩遂制三年之服
侯知道程俱羅居親喪穿壙作冢皆身執其勞鄉人助
者即罷而却之盧墳次哭泣無節
路敬淳居親喪倚廬不出者三年服除號慟入門形容
癯毀妻爲之不識
盧邁傳邁每有功緦喪必容稱其服而情有加焉從父
弟起喪還洛陽過都邁奏請往哭之盡哀時執政自以
宰相尊五服皆不過從問弔而邁獨不徇時議者重其

仁而亮云

李憩居父喪廬墓側德宗敦遣歸第一夕復往

歐陽通母喪年饑未克葬居廬四年不釋服冬月家人以氈絮潛置席下通覺即徹去

梁文貞少從軍守邊逮還親已亡自傷不得養即穿壙為門晨夕汎掃廬墓左

舊唐書張志寬丁母憂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手植松柏千餘株高祖聞之遣使就弔授員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門閭

元德秀母亡廬於墓所食無鹽酪藉無茵席

趙弘智事兄弘安同於事父所得俸祿皆送兄處及兄亡哀毀過禮

馮元常閨門雍肅雅有禮度雖小功之喪未嘗寢於私室

崔從以父憂免兄弟廬於父墓手植松柏免喪不應辟命

李元素少孤奉長姊友敬加於人及其姊沒沈悲遘疾上疏懇辭職從之

杜式方季弟從郁少多疾病式方每躬自煎調藥饘飲非經式方之手不入於口及從郁天喪終年號泣殆不勝情

列女傳冀州鹿城女子王阿足者蚤孤無兄弟唯姊一人阿足初適同縣李氏未有子而夫亡時年尚少人多聘之為姊年老孤寡不能舍去乃誓不嫁以養其姊每晝營田業夜便紡績衣食所須無非阿足出者如此二十餘年及姊喪葬送以禮鄉人莫不稱其節行競令妻

女求與相識後數歲竟終於家

汴州孝女李氏年八歲父卒柩殯在堂十餘載每日哭臨無限及年長母欲嫁之遂截髮自誓請在家終養及喪母號毀殆至滅性家無丈夫自營棺槨停州里欽其至孝送葬者千餘人葬畢廬於墓側蓬頭跣足負土成墳手植松柏數百株按察使薛季昶列上其狀有制特表門閭賜以粟帛

劉寂妻夏侯氏字碎金父長雲為監城縣丞因疾喪明碎金乃求離其夫以終侍養經十五年兼事後母以至孝聞及父卒毀瘠殆不勝喪被髮徒跣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每日一食如此者積年貞觀中有制表其門閭賜以粟帛

宋史參知政事李穆性至孝遭母喪詔強起之穆不食

葦茹素哀戚過甚因致毀瘠遂卒太宗臨哭出涕

楊礪父喪絶水漿數日服除以養母閑居無仕進意鄉舊遺書敦喻礪乃赴官

种放母卒水漿不入口三日廬於墓側

馮元仁宗時人執親喪自括髮至祥練皆案禮變服不為世俗齋薦

王質為祠部員外郎丁父憂與諸弟飯脫粟茹蔬終喪

趙抃居母喪廬於墓三年不宿於家縣榜其所居里為孝悌

徐積母終號慟嘔血絶而復蘇哭不輟聲水漿不入口七日廬墓三年卧苫枕塊衰絰不去體雪夜哀號伏墓側顛委僵仆手足皆裂不顧也

劉永一居親喪不飲酒食肉終三年司馬光傳之以為

今世士大夫所難
陳敏年十一廬親墓有芝産於冢
黃庭堅母病彌年晝夜視顏色衣不解帶及亡廬墓下
哀毀得疾幾殆
葛書思居父喪哀毀骨立盛暑不說苴麻終禫不忍去
冢舍累年乃出仕
吳師仁喪親廬墓下日倩寺旁僧造飯一鉢以充饑不
復置庖爨
楊祥事親孝親亡哀毀過盡繼以血廬墓終身有白芝
白烏白兔之瑞
虞允文丁母憂哀毀骨立既葬朝夕哭墓側
劉珙喪繼母卓氏年已逾五十盡哀致毀內外功緦之
戚必素服以終月數

陸九齡十歲喪母毀瘠如成人
陳塏喪父毀瘠考古禮制祭儀祭器行之
潘好禮居喪結廬墓次竟祥禫乃復初
趙善應母喪哭泣嘔血毀瘠骨立終日倚首柩旁聞雷
猶起側立垂涕既終喪言及其親未嘗不揮涕生朝必
哭於廟
張汝明執親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日飯脫粟飲水無醯
鹽草木之滋浸病羸行輒踣
趙宗憲天性篤孝居父喪月餘始食食小祥始茹果實
終喪不飲酒食肉比御猶弗入者久之
陸子靜與呂伯恭書眉山兄弟居喪再期之內禁斷
詩文其亦講聞乎喪禮也
朱子語類呂與叔誌一婦人墓云凡遇功緦之喪皆

蔬食終其月此可法

遼史耶律安搏自幼若成人居父喪哀毀過禮見者傷之事母至孝以父死非罪未葬不預宴樂

金史劉政母死負土成墳鄉鄰欲佐其勞政謝之廬於墓側者三年防禦使以聞

温廸罕幹魯補年十五居父喪不飲酒食肉廬於墓側

元王留孫安成人世以孝行聞鄉里父没慟至嘔血幾絶乃蘇既葬結草如繭寢處墓左哀至悲泣苫草為腐

風雪豺虎不避久之母命再三乃歸服闋猶不食醯醬蔬果至冢木已拱言及其父母哀如初喪每食稍甘必遣人馳奉墓所歸乃就食歐陽玄集

趙天爵母喪廬墓三年父繼喪亦如之唯蔬食菜羹不飲酒食肉不與妻妾見有司以聞旌表門閭復其家陶九

明丘鐸祥符人弟為上虞巡檢鐸與父母皆同赴官母没鐸哀慟幾絶卜葬鳴鳳山之原哭曰鐸生也尺尺不離膝下今可委體魄於無人之墟乎乃結廬墓側朝夕上食如生時當寒夜月黑悲風蕭颯鐸恐母岑寂輒巡墓號曰鐸在斯鐸在斯其地多虎聞鐸哭聲輒避去人稱為真孝子云

孫惟中昌邑人父卒日啜淳糜二盂晨起掬雪額面妻劉氏居舅喪亦不近酒肉三載宋濂集

王中登封人家業農母没廬墓披麻食粥未嘗櫛髮易衣洪武間表其門

孫毓武陟人登洪武丙子鄉試後代祖父行成十有四年母喪廬墓躬負甎土築墳人稱其孝

顧仲禮係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十年始歸見蝗起食其田苗仲禮泣曰我將何以爲養乎俄疾風蝗盡去苗得不傷母卒廬墓三年哀慟如初

洪武中旌其門

權謹十歲遭父喪哀毀幾絶母終躬負土封樹廬墓三年仁宗嘉其孝召拜文華殿大學士子倫領鄉薦學行脩明養親二十年親終隱居教授不仕倫子宇亦篤孝道父病宇侍湯藥寢不解帶既葬廬墓負土種樹成林晨昏哀泣母卒合窆亦如之州守以聞旌表其門

曾士元萬州人篤於孝友父魯病瘡犯豕肉卒遂終身不養豕見即悲泣母疾侍湯藥寢處不遑執喪哭踊絶而蘇者數次哀毀骨立非杖不能起三年不入寢室過

黃璿富順人性至孝年十二祖母常病渴思螺湯時天寒水凍家人遍求弗得璿往田中忽於水下得螺四十枚作湯以進祖母病愈母沒廬墓芳草生於塋域

曹端遭父喪五味不入口苫塊迄終喪不變廬墓者六年

盛宗巢縣人髫齔中喪父母再適及長有人言在永平宗即走數千里尋之至中塗染疾歸後復籲天而行時母年七十矣宗備訴其憂苦子立買車載歸竭己奉養者二十餘年母壽終九十有六既葬廬墓三年

呂仲和歸德衛人少喪父事母至孝母因疾喪明百醫罔療仲和叩天泣禱祗之遂愈後卒廬於墓側正統初旌

張諫赤水衛人登進士授行人丁母憂哀毀骨立廬墓

三年父卒亦如之

畢鸞井陘人父爲莒州學正卒於官鸞時年少窮不能歸喪遂藁葬於莒奉母暨幼弟歸井陘時以父骨未葬爲恨與人言輒涕淚交下不止暨母卒哭踊幾絶水漿不入口者四日乃諭弟曰母没無事於養我其歸父骨以葬遂衰絰銜哀徒步負父骨歸躬營冢壙既事乃廬墓側朝夕哀哭之後舉進士歷官參議

甘澤開州人與弟潤俱以純孝稱歷官副使謫滁州天順初召還至張秋聞父喪徒跣三百餘里奔歸既葬廬墓旦暮泣奠盡哀潤事母亦篤孝俱旌表

龐景華上元人母疾作痢景華嘗糞甜苦謂妻曰糞苦母不死矣果復瘳鄰火薰近所居籲天曰我母老矣願天留此終餘年風返火息人以爲孝感所致詔旌其門

復其丁役母終遂廬墓側

蔡興父没負土築墳廬墓三載栽樹成林事聞旌其門

李東陽集

史璠遭母喪一尊文公家禮衰服儼然居倚廬之中不御葷酒終喪始出

賀欽集

涂壽性至孝父卒治喪葬一用古禮廬墓三年手植松數千株構墓祠以便展謁歲時伏拜孺慕不已見者嗟異之有司以聞旌爲孝子之門

程敏政集

林濟民海陽人弱冠時母病篤強命之娶婦至門而母卒足不入幃守苫次哀毀踰禮及葬廬於墓服闋始合卺鄉邦大稱之後登鄉薦官縣令

閔玄幼失父誠心事母母没廬墓服闋復追喪三年服除三十餘年廬墓如居喪日成化間事聞旌表

汧陽王誠烈秦康王諸孫父遘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而後進及父薨枕塊寢苫盡斷酒肉雖醯醬鹽酪不入口將葬霖雨禱之而霽葬已復大作竟喪衰麻不去身以母蚤薨不逮養追服蔬食者復三年

劉翊壽光人歷官東閣大學士性至孝雖貴左右奉養無所不至父性嚴或以他怒不食輒引諸孫嬉戲於前必得一笑乃已每受賜物必先緘奉得書即跪而讀之母沒廬於墓側三年父繼沒復廬於墓側竟致疾卒鄉人號其居曰仁孝里建祠祀之

徐溥爲少宰日母卒結廬墓左終喪三載纍然苫塊之中號慟之聲人不忍聞

熊翀性至孝既貴父母相繼卒哭之骨立廬墓側眞薦如生每忌辰必謝客獨寢曰禄養不及可恨也至生日

曰我母有難時也惡乎樂訖其身如此後仕至尚書

王華性至孝父訃至慟絶幾喪生既葬遂廬墓下及母年百一歲終華七十五矣纔纔苫塊哀毀踰制

何鑑新昌人仕至兵部尚書天性孝友兩居憂制痛恨不及時奉湯藥哀毀骨立出廬墓左凡墓上竹木皆手自栽植大祥後感寒疾親族勸之始家居

羅璋吉水人母喪廬墓三年所杖竹倚壁復生枝葉

何宇新博羅人父蚤卒每遇忌日輒悲慟不食母卒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號泣不絶聲獨居中門之外不盥不櫛不爐不扇衰絰不去身既葬躬率子弟負土成墳自誅茅廬於墓側其居廬惟麻衣草屨粥嚼薑籃而已形毀骨立哀動路人後登鄉薦仕終宗人府經歷

吳順荆州衛軍父患閉結順舐穀道而通父又病輒嘗

龔父卒時順年亦七十哀毀過禮廬墓終喪正統末旌爲孝子

李大綱海陽人蚤喪母事父以孝聞父沒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廬墓三年成化丙子旣領鄉薦以榮不逮親不燕鹿鳴士論重之

李滄遭父疾藥必親嘗衣不解帶者月餘及卒哀毀骨立葬奠悉準文公家禮正德初登進士第奔母喪哭絶而復蘇者數四每以不得躬視殯斂忽忽如癡醉者兩歲遇忌日輒涕泣曰今雖欲盡孝敬不可得矣

劉閔幼有至性父蚤亡與祖母二喪不克葬遂斷酒肉遠房室訓徒鄰邑朔望則號哭於殯所如是者三年鄰族憐之爲助其葬母沒哀毀骨立廬墓側衰絰蔬食終其喪祭祀必齋沐率男婦奠獻一如文公家禮

胡居仁事父孝父病劇嘗糞執喪哀毀四時之祭及期功之喪動遵古禮

呂柟父卒旣葬廬於中門外自成服至祥禫斟酌損益各有儀注

應昌聞母訃五日不食比歸亦如之比葬廬於墓得痱疾衆強以還終禫制寢苫不入室時年六十餘矣每遇二親忌衰麻號擗竟日不食及八十時家衆扣首以請始進一餐（鄒守益集）

陳明喪其父致毀旣葬廬於墓旁三年而後歸御史欲上其行明力止之（湛若水集）

鄭王厚烷性孝愛事母太妃曲盡愛敬母疾不脫冠帶而養飲膳湯藥必嘗之而後進母旣不起則呼號擗踊頓絶復蘇朝暮奠哭視禮有加焉塋去府三十里徒步

送葬左右請乘輿則泣曰吾自此不復見吾親矣徒步何足勞也既葬左右請遵以日易月之制則又泣曰短喪非古也自漢文帝始也父母之恩罔極奈何遵漢文之亂制乎左右乃不敢言既而請御酒肉賓筵請用樂皆不許曰非惟禮不可心亦不忍也大小祥祭及四時之祭必以禮而悲感視初喪無異焉

仇文烈天性篤孝六歲喪母知號慟見者酸愴父卒號慟幾絶既葬寢苫枕塊不御酒肉悉如禮每祭奠哀慟如初喪至服闋不懈由是衆稱其孝

歐陽德居母喪哀毀廬墓三年

劉陽事父孝父没哀毀廬墓三年

羅洪先居父喪蔬食飲水三年銜哀不入室四方士從學者衆或諷以居憂講學非宜荅曰志在求益非敢主會開講也既丁母憂執禮彌殷

來知德四川梁山人嘉靖壬子舉人父母没相繼廬墓六年不茹葷不御內以親不獲祿養終其身麻衣蔬食誓不杜見有司

劉宗周丁母章太夫人憂於中門之外創爲堊室高廣容膝日哭泣其中陶文簡望齡弔之歎曰教衰禮壞久矣吾未見善喪若劉君者也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一